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下游产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在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1%、86.59%、85.43%，汽车压铸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的整车（整机）和零部件制造商，但若汽车产业发生不利变动或主要汽车类客户经营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对产品销售价格及时进行调整，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的方式，铝价的波动通常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铝价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582.90 万元、28,670.92 万元、24,31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4%、26.17%、22.32%。虽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的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0,716.34 万元、54,275.65 万元和 27,88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5%、58.27%和 56.2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16.53 万元、-137.32 万元和 180.61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则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9 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上，以特斯拉为首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传统燃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尚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已成功开拓包括“特斯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客户，但是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公司的产品在未来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且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中介机构情况.....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5</b>
一、业务、产品介绍.....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经营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57</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0
四、公司独立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	6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66</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66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5
六、关联交易.....	124
七、重要事项.....	130
八、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30
九、股利分配.....	131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0
十一、风险因素.....	14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45</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一、主办券商声明 .....	147
一、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一、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一、评估机构声明 .....	150
<b>第六节 附件.....</b>	<b>151</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文灿股份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南通雄邦	指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杰智	指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海雄邦	指	佛山市南海区雄邦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文灿模具	指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雄邦	指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盛德智	指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
南海雄新	指	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参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转让
香港雄邦	指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
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邦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熔料	指	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为液态并使其符合工艺要求
压铸成型	指	高压作用下将液态金属以较高速度充填模具型腔

		并在高压下成形和凝固形成铸件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o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19381352-5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9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邮编：528241

联系电话：0757-85119488

传真：0757-851024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ncan.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璟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代码 C36）；有色金属铸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3250）

主要业务：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文灿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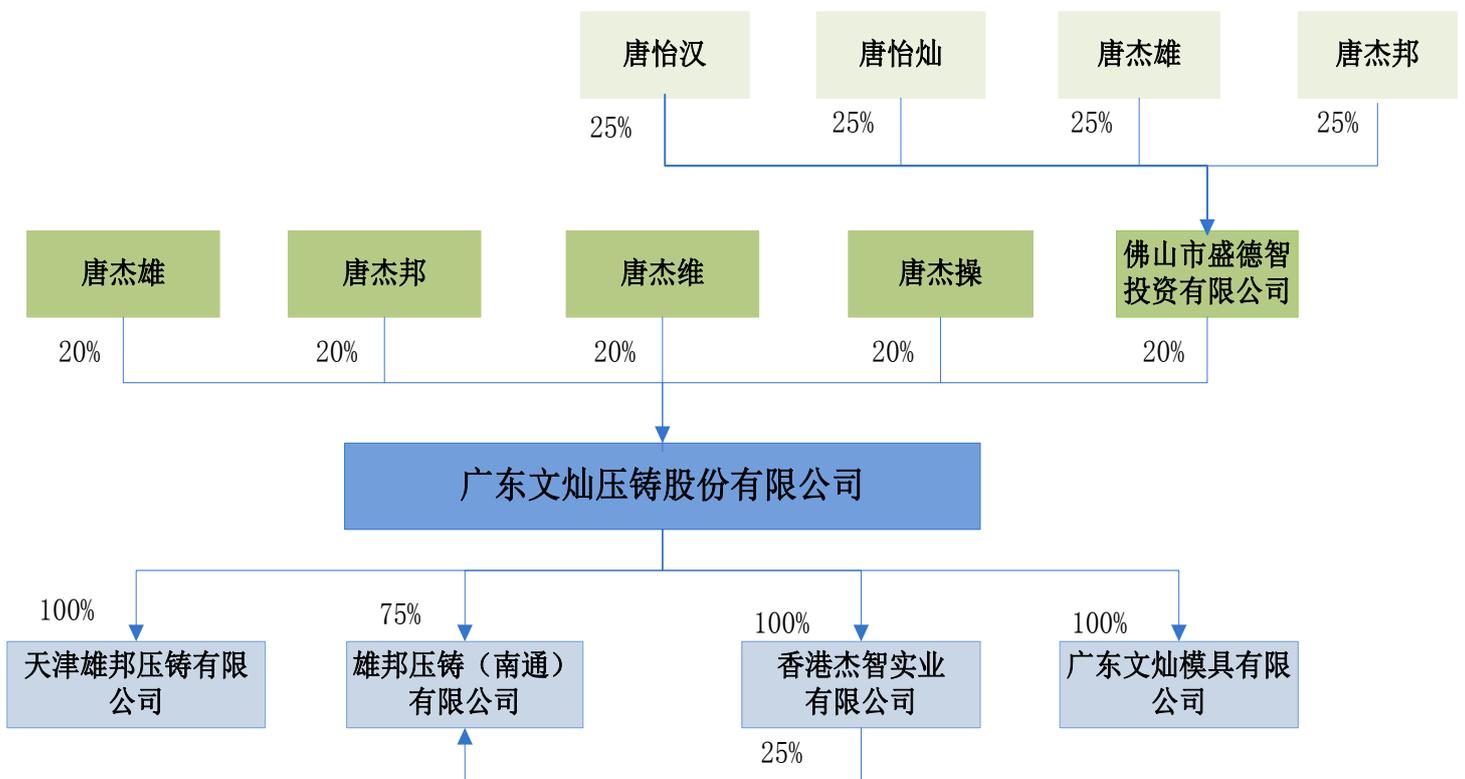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文灿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两人。根据 2012 年 3 月 9 日唐杰雄、唐杰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对于文灿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保持行动一致，该两人系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唐杰雄、唐杰邦合计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其

中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盛德智间接持有文灿股份 10%的股份，目前合计拥有公司 50%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设立至今唐杰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杰邦担任副董事长，共同管理公司业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系堂兄弟。股东唐杰维、唐杰操虽然各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但是公司设立至今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对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唐杰雄，董事长，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 1998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唐杰雄先生具有丰富的压铸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现任公司省级技术中心主任；先后兼任中国铸造行业协会压铸分会理事长，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常务理事、香港铸造业总会荣誉会长。

唐杰邦，副董事长，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起任职于文灿有限，曾任南通雄邦副总经理、文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南通雄邦副总经理、文灿模具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唐杰雄	自然人股东	3,000.00	20.00
唐杰邦	自然人股东	3,000.00	20.00
唐杰维	自然人股东	3,000.00	20.00
唐杰操	自然人股东	3,000.00	20.0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20.00
<b>合 计</b>		<b>1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唐杰雄为唐杰维的胞兄，唐杰邦为唐杰操的胞兄；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唐怡汉为唐怡灿的胞兄，唐怡汉系唐杰雄与唐杰维之父，唐怡灿系唐杰邦与唐杰操之父。

###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1998年9月，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

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系文灿有限前身，是于1998年9月4日在佛山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4名自然人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

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8月5日出具“南审事验注字(98)04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8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四名股东各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25%。

1998年9月4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2000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杰雄	250.00	25.00
唐杰邦	250.00	25.00
唐怡汉	250.00	25.00
唐怡灿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9年10月，文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由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四名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缴，增资后文灿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9年10月14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天验字（2009）P-4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0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9年10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

为 440682000164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灿有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杰雄	1,250.00	25.00
唐杰邦	1,250.00	25.00
唐怡汉	1,250.00	25.00
唐怡灿	1,250.00	25.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3、2012 年 5 月，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及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文灿有限与南海雄邦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文灿有限与南海雄邦进行吸收合并事宜。2012 年 4 月 21 日，文灿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文灿有限；同意吸收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文灿有限承继；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00 万元，其中，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各认缴 1,32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5%。南海雄邦在吸收合并之后解散，并办理工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2012 年 4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大华（珠）验字[201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南海雄邦移交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清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7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164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灿有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杰雄	1,325.00	25.00
唐杰邦	1,325.00	25.00
唐怡汉	1,325.00	25.00
唐怡灿	1,325.00	25.00
<b>合计</b>	<b>5,300.00</b>	<b>100.00</b>

### 4、2014 年 7 月，文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2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唐怡汉将其所持公司 25%

的股权以 1,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唐杰维；同意唐怡灿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以 1,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唐杰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至 6,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5 万元由原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和唐怡灿设立的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14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9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文灿有限已收到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3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625 万元，实收资本 6,625 万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164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灿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杰雄	1,325.00	20.00
唐杰邦	1,325.00	20.00
唐杰维	1,325.00	20.00
唐杰操	1,325.00	20.0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1,325.00	20.00
<b>合计</b>	<b>6,625.00</b>	<b>100.00</b>

#### 5、2014 年 7 月，文灿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25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7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37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文灿有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杰雄	3,000.00	20.00
唐杰邦	3,000.00	20.00
唐杰维	3,000.00	20.00
唐杰操	3,000.00	20.0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b>合计</b>	<b>15,000.00</b>	<b>100.00</b>

#### 6、2014年10月，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文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345,127,719.41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合计15,000万元。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0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唐杰雄	3,000.00	20.00
唐杰邦	3,000.00	20.00
唐杰维	3,000.00	20.00
唐杰操	3,000.00	20.0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b>合计</b>	<b>15,000.00</b>	<b>100.00</b>

####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转让一家参股公司。

##### 1、南通雄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

注册资本：3,00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股东及持股比例：文灿股份持有其75%股权，香港杰智持有其25%股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用、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锻毛

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的模具和夹具；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香港杰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8号力宝太阳广场909室

成立时间：2012年8月7日

发行股本：港币7,187.08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文灿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

## 3、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股东及持股比例：文灿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模具、夹具、检具、装配机、测漏机等工装设备的生产与制造及进出口业务。

## 4、天津雄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9-14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股东及持股比例：文灿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5、南海雄新基本情况（本公司前参股公司现已经转让）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5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B区顺福东路3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飞

股东及持股比例：文灿股份持有50%股权，自然人王洪飞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铝合金铸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转让情况：2014年12月5日，文灿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的股权转让给王洪飞，转让的定价依据是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南海雄新经评估的净资产。2014年12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文灿股份以2,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南海雄新50%的股权转让给王洪飞。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1日向南海雄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211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南通雄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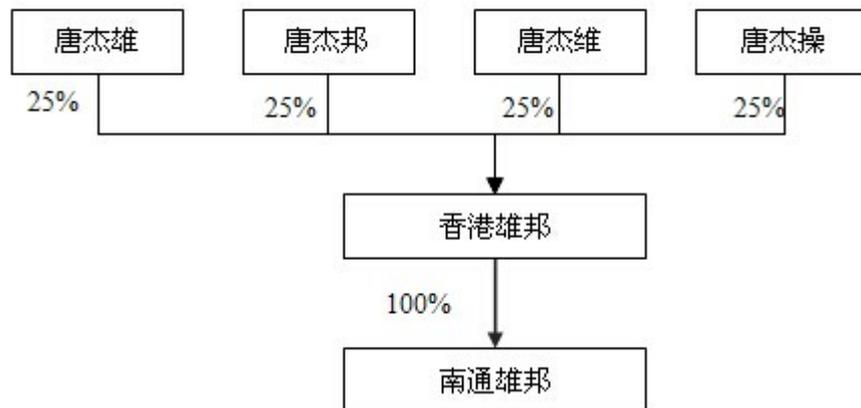
#### 1、收购情况

2011年11月25日，南通雄邦召开了董事会，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75%的股权，共计2,256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6,68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灿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2011年12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6156号）。2011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47号）。2011年12月12日，南通市通州工商局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5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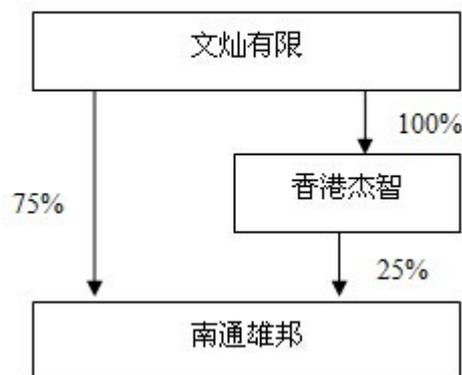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南通雄邦25%的股权，共计752万美元的出资额，作价5,555.27万人民币转让给香港杰智，股权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2012年11月1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06149号）。2012年11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47号）。2012年12月2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局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5839）。

南通雄邦被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前南通雄邦的股权结构图**



**收购后南通雄邦的股权结构图**



##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文灿有限对南通雄邦的股权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主要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权益情况没有变化。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张璟、高军民、熊守美、赵海东和安林，其中熊守美、赵海东和安林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唐杰雄为董事长。

**唐杰雄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唐杰邦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璟先生**，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璟先生具有丰富的压铸产品的研发经历，现任公司省级技术中心副主任，工作期间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申请“一种汽车制动防抱死装置”专利并获得授权。作为项目完成人，完成《少齿差行星高效减速机研究》，并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军民先生**，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制造工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军民先生先后主持和参与多项省市科技项目申报，申请 4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作为编制组成员之一参与行业标准《压铸机能耗检测方法》的编制工作。

**熊守美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进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工作；2013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熊守美教授曾作为负责人承担及完成国家重大专项“先

进成形制造全流程建模与仿真创新平台”课题 1 项，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 1 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专题 2 项，863 计划 1 项，973 计划专题 1 项，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SCI 收录 68 篇、EI 收录 142 篇）。2005 年入选教育部“2004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6 年荣获清华大学“2005 年度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现兼任中国铸造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压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海东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 年进入大阪大学从事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进入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工作，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含复合材料）精确铸造成形与建模仿真的研究，近年来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国家 863 计划 2 项、广东省产学研重大专项 2 项和前沿技术专项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SCI、EI 收录 50 余篇次）；入选 2008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9 年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荣获 2012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 年度全国机械工业先进工作者。现兼任全国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压铸学会秘书长、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林女士**，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易曼丽、余华桥和黄玉锋。本届监事会任期 3 年，易曼丽为监事会主席。

**易曼丽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在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部任经理，2013 年加入公司，曾任南通雄邦产品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雄邦产品开发部经理。

**黄玉锋女士**，监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任通州市金诚装卸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南通雄邦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南通雄邦财务部经理。

**余华桥先生**，职工监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制造部主任、管理部主任、精加工车间主任、南通雄邦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精加工车间主任、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唐杰雄、张璟、高军民、斯有才、申龙、李史华、王卓明、吴淑怡。

**唐杰雄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璟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军民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斯有才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申龙先生**，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 年起任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申龙先生主持和参与多项省市科技项目申报，2013 年 5 月与东南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合作，主持南通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产业化，主持南通市高端铝压铸件工艺技术与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申报，申请 4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

**李史华先生**，副总经理，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文灿有限工程师、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卓明先生**，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至 2012 年在东莞市永泰压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曾任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淑怡女士**，财务总监，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

理，2013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5,062.92	109,549.26	101,169.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885.61	39,151.46	31,61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885.61	33,488.95	26,711.73
每股净资产（元）	2.53	7.39	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6.32	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6	49.79	51.79
流动比率	0.69	0.73	0.59
速动比率	0.53	0.61	0.46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181.13	95,178.70	77,467.22
净利润（万元）	2,896.83	7,536.19	2,95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6.83	6,777.22	3,06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4.84	7,495.14	2,61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4.84	6,741.78	2,807.01
毛利率（%）	23.53	24.01	19.93
净资产收益率（%）	8.29	22.52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6	22.40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5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3.52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88	9.88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0.22	12,383.51	9,30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91	0.68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 85130588

传 真：(010) 65185311

项目负责人：杨进

项目组成员：黎星辰、陈彦斌、向良、钟夏雨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以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2870288

传真：010-82870299

经办律师：罗文志、杨霞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康宁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6-2114788

传真：0756-22176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韩冰、聂远州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蔡可边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邮编：100033

###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产品介绍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工业用品、家用电器等领域。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主要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底盘系统、空气管理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发动机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车体结构件等对制造技术及生产工艺有较高要求的领域。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成为天合汽车(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BOSCH)、马勒(MAHLE Group)、加特可(JATCO)、奔驰、沃尔沃、大众、长城汽车、通用汽车的全球供应商。除上述终端汽车和整车厂客户外，公司的终端产品供应的整车品牌还有：宝马、奥迪、丰田、日产、福特、菲亚特、本田、雷诺等，产品范围覆盖美、日、德、法及中国本土品牌五大系列。

公司以过硬的供货质量和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于2014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2014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2011年至2014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件供应商博世集团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Preferred Supplier)”，2009年和2013年被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Valeo)评为“优秀合作伙伴”；2012年，公司获得全球三大自动变速箱制造厂商之一的加特可(JATCO)的“最佳性能奖(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在2011年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上，公司获评“优质铸件金奖”称号，同时展品汽车转向器壳体荣获“金奖”；在2012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展品油泵及真空泵壳体荣获“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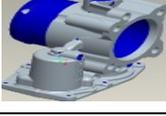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已经取得了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公司(Tesla Motors)”的轻量化压铸结构件的正式订单；获得了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铝合金压铸结构件的项目订单。汽车产业汽车车身轻量化趋势的确认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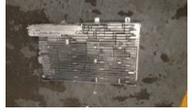
长，将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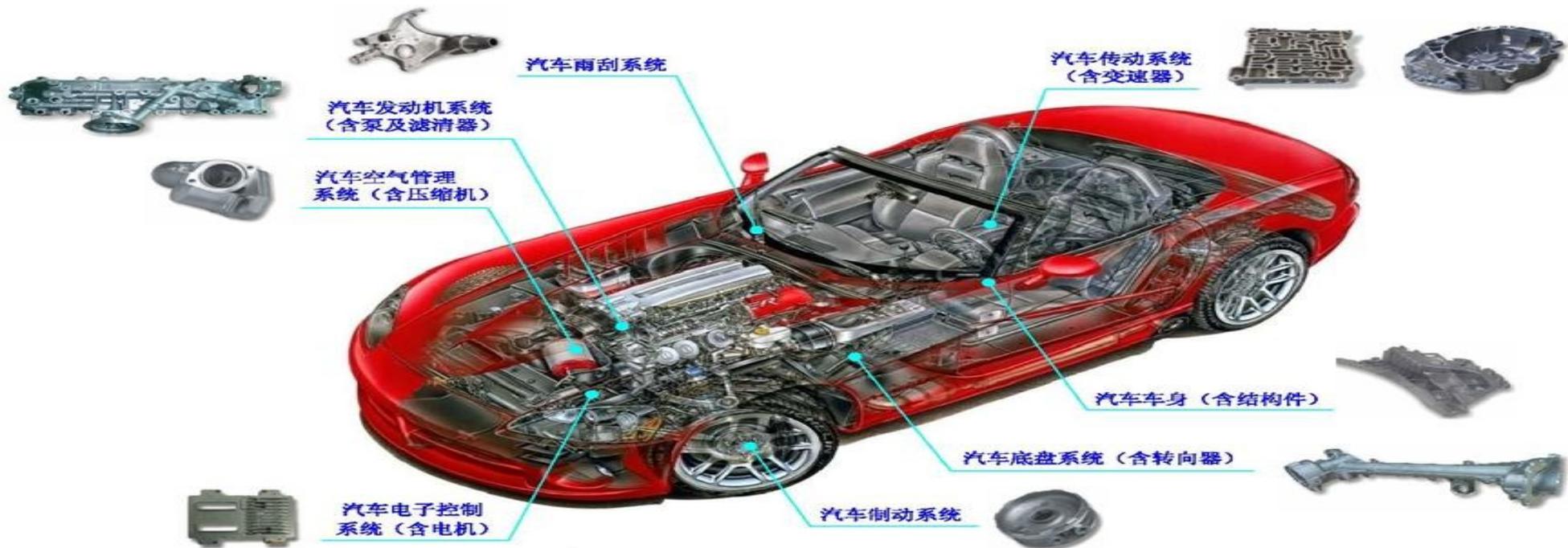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	分类		示例图	用途
压铸件	汽车发动机系统 (含泵及滤清器)	水泵盖		泵盖
		油管		过油
		机油滤清器壳体		滤除汽油中的杂质
		滤清器支架		用于固定滤清器的 支架
		壳体		壳体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含电机)	启动马达盖		汽车发动机的启动， 发电机的启动
		电动机端盖		固定保护电机
		散热片		用于电机散热
		中间轴承		启动马达端盖
		转换端盖		启动马达端盖
	汽车制动系统	法兰		气路传动

	活塞		气路传动
	盖子		AMT 气路控制
	活塞壳体		气路控制
	活塞壳体盖子		气路控制
	活塞杆		气路传动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含压缩机)	壳体		控制空气进入发动机的一道可控阀门
	壳体		EGR 排气再循环
	节温器壳体		控制冷却液流动路径的阀门,调节发动机的温度
	空调压缩机零件		用于空调压缩机制冷作用
	空调压缩机零件		用于空调压缩机制冷作用
汽车传动系统 (含变速器)	换档毂总成		在汽车变速箱中起 无级变速作用
	差数器壳体		在汽车变速箱中起 无级变速作用
	支架壳		支架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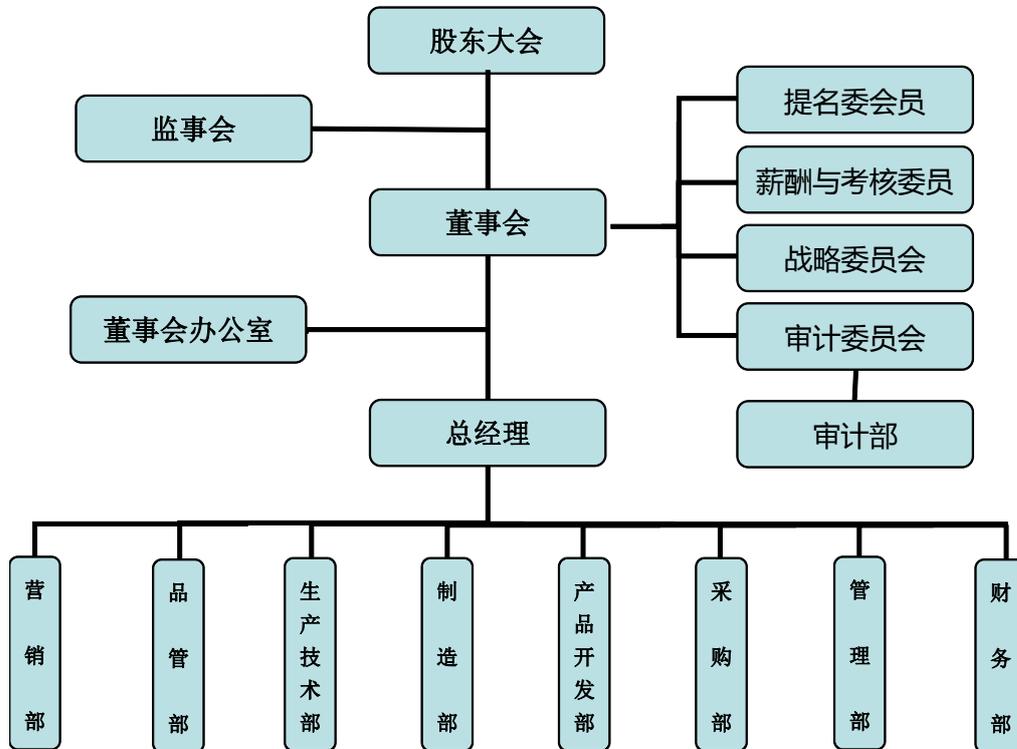
		拨叉		起到切换挡位、变速的作用	
		定子		控制油量进行制动刹车	
		活塞		在变速箱中用于固定作用	
	汽车底盘系统 (含转向器)	转向器壳体		汽车转向	
		转向器盖子		汽车转向	
	非汽车件	工业用品	通讯件		电器散热
			散热片		电器散热
连接杆				电器连接杆	
盖子				电器安装盖	
家用电器		洗衣机配件		转动部件	
		铝制烫斗底板		电烫斗	
游艇类		发动机		游艇驱动轴	

公司主导产品铝合金汽车压铸件的产品分布：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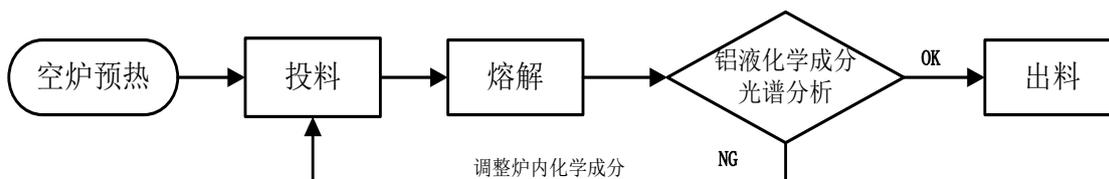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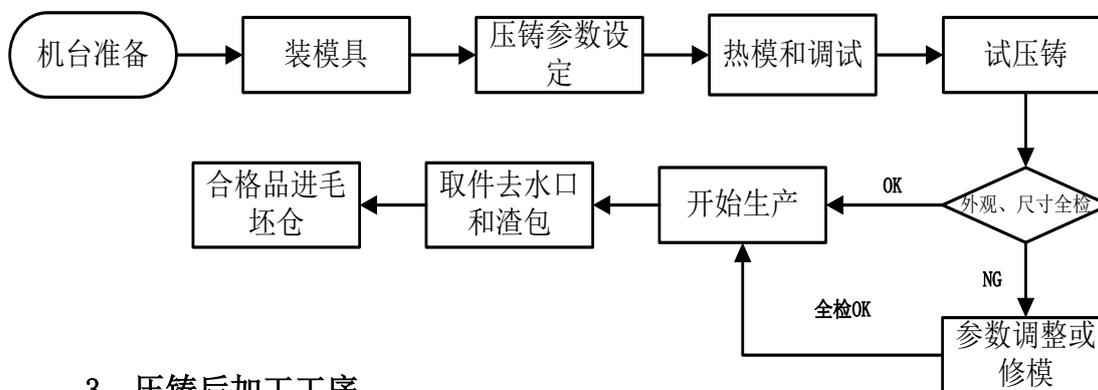
### 1、熔料工序

熔料工序是指通过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到液态并使其温度、成分等符合工艺要求。熔料工序目的是确保熔解的铝液符合成分要求、提高中央熔炉效率、减少能耗、降低合金的烧损率。此工序如下：



### 2、压铸成型工艺

压铸成型工艺是指高压作用下，液态金属以较高速度充填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成形和凝固从而获得铸件。公司现有的压铸机均为国际先进的冷室卧式压铸机，压铸工艺有超低速压铸、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压铸和超高速压铸。压铸成型工序如下：



### 3、压铸后加工工序

后加工工艺有：抛光打磨、抛丸、振动研磨、热处理，其中热处理的工艺流程如下：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晶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 4. CNC 精加工工序

CNC 精加工指采用计算机数控设备对压铸毛坯件进行精密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以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尺寸。公司部分产品需要通过 CNC 后续精加工,达到产品的高精度及装配要求。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压铸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并与华南理工大学、江苏大学、通用北美研发中心、戴姆勒奔驰、奥迪等众多科研院校、整车汽车制造商附属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出了高真空压铸、超低速压铸、超高速压铸、局部挤压等国际先进的压铸技术和量变形自动补偿、夹具定位误差气压检测、高致密层滚压挤削等先进的精密压铸技术。公司产品所运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如下: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内容
1	高真空压铸技术	普通真空压铸的型腔填充最后气压在 70~100 毫巴,但 100g 铸件中气体含量达 5~20mL,不能进行热处理和进行下一步的焊接成形,也无法应用于重要保安件或大型复杂件。相比之下,最后填充气压在 10~30 毫巴的高真空压铸,生产出来的 100g 铸件内气体含量仅为 1~3mL,不仅可以实施热处理或焊接加工,而且铸件伸长率平均高达 18%,可满足重要受力保安件的使用要求。目前,基于轿车轻量化的发展要求,高真空压铸技术及高强度高韧性压铸铝合金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中重要保安件的制造,如底盘悬挂梁、三角臂、转向臂、壳体等。
2	超低速压铸技术	孔洞类缺陷是压铸件最主要缺陷之一,铝合金中金属液流动过程的卷气和凝固过程的收缩是产生孔洞类型缺陷的主要原因。超低速压铸是利用极低的压射速度,将液态金属在高压(50~120 MPa)作用下以层流方式填充压铸模型腔,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气体含量很低的压铸件的一种工艺方法,其气体含量控制在每 100 g 压铸件 16~18 mL,而一般压铸件中气体含量为每 100 g 压铸件 25 mL。该技术一般应用于压铸壁厚较大的耐压制件。

3	局部挤压技术	<p>压铸过程中由于流速和冷却的关系,往往会导致金属液最后在充填位置或者厚壁处由于压力的传递受阻造成热节无法进行补缩,因此这些位置会由于液固转变、体积收缩产生大量的缩孔和缩松。该技术是在金属液压铸充型之后的铸件凝固过程中,在厚壁处或最后填充处通过二次加压杆施加压力以强制补缩来消除该处的缩孔、缩松缺陷,并可以使卷入的气体被细化、分散、压实并固溶在金属液中。因此,采用局部挤压工艺可以制造无或少孔洞、组织致密、力学性能优良的零部件,而且该工艺对提高高压铸件试压渗漏检测的通过率也有很好的效果。</p>
4	超高速压铸技术	<p>超高速压铸技术,是相对于以往常规压铸机的压射速度而言。传统的压铸机压射的高速空打速度一般为 5-6 米/秒左右。但是,对于壁厚很薄而且面积很大的产品,需要采用更高的速度来压射,这要求压铸机具有更高的压射速度、模具更具耐冲击的能力、模具设计上更有利于排气、生产工艺更加精确、过程控制管理更加严密等。采用以上一系列措施,使得内浇口速度由一般的 20-30 米/秒提升到 50-60 米/秒以上的压铸,就是超高速压铸技术。</p>
5	量变形自动补偿技术	<p>对高精度尺寸机械加工件而言,微量热变形误差是导致产品尺寸过程能力及稳定性的关键因素。设备及切削过程中的热变形误差、结构几何误差、承载变形误差及伺服跟踪误差已成为影响系统加工精度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当产品机械加工精度达到微米级精度时,微量热变形的影响尤其明显,其变量达到总误差的 40%~70%。精密数控设备在高速运转工作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热,特别是由于其内部热源多,在传热和散热时温度梯度在变化,受切削液、环境温度影响,由间隙、摩擦等引起的热滞现象,以及接触面复杂时热应力引起的变形,产生的热误差表现为时滞、时变、多方向耦合及综合非线性特征变量等,直接影响高精度产品尺寸稳定。通过对热误差进行检测、建模,变量规律的跟进,可以从一定程度上消除热误差对产品的影响,提高加工精度。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大众自动变速箱阀板,产品精度要求超高,特别是阀孔的形位公差达到 0.003mm 的精度要求,为确保产品加工过程尺寸精度稳定性,达到过程能力要求,公司采用成熟的机</p>

		械加工微量变形自动补偿系统,监控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外部加工环境温度的变化、内部切削的热变化以及设备高速热膨胀系数变化,实现微量变形的自动补偿,有效保证产品微米级精度的稳定性,对生产超高精度的汽车产品提供了可靠保障。
6	夹具定位误差气压检测技术	在自动化高精度机械加工单元中,产品与夹具定位面接触的一致性,直接影响产品尺寸精度的稳定能力。有效、自动判别产品在夹具上定位精度的方法已成为机械加工领域批量生产的评价格手段。采用夹具定位误差自动气压检测技术,能够让加工中心自动完成夹具有料检测,主定位面可靠定位检测,夹紧到位检测,自动报警并提供过程数据。在自动化大批量生产过程中,无论是机器人上料,还是人工上料和装夹安全的识别,都能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可靠性。
7	高致密层滚压挤削技术	公司采用滚压加工技术可改善工件表面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配合性。滚压加工是一种无切屑加工,利用滚压头对工件表面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工件表层金属产生塑性流动,以便填入到原始残留的低凹波谷中,从而达到工件表面粗糙值降低的加工工艺。由于被滚压的表层金属塑性变形,使表层组织冷硬化和晶粒变细,形成致密的纤维状物体和残余应力层,使硬度和强度提高,从而改善了工件表面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配合性。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	购置	185.96	133.20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4,597.28	3,779.03
合计		4,783.24	3,912.23

###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保护期
1	反面自动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7.6	文灿有限	2009.10.10-2019.10.09	10年

2	机加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6.1	文灿有限	2009.10.10-2019.10.09	10年
3	铝汤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9.5	文灿有限	2009.10.10-2019.10.09	10年
4	压铸模具的模温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8.0	文灿有限	2009.10.10-2019.10.09	10年
5	叶轮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20.8	文灿有限	2009.10.10-2019.10.09	10年
6	铸件分级水冷的自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21.2	文灿有限	2009.10.10-2019.10.09	10年
7	一种自动化的气密性平面度检具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81.1	文灿有限	2011.10.28-2021.10.27	10年
8	一种有效弥补密封面缩孔的激光补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85.X	文灿有限	2011.10.28-2021.10.27	10年
9	一种环形半自动加汤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69.0	文灿有限	2011.10.28-2021.10.27	10年
10	一种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81003.5	文灿有限	2014.04.15-2024.04.14	10年
11	用于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的自动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11493.6	南通雄邦	2012.12.21-2022.12.20	10年
12	用于加工汽车自动变速箱定子的冲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17.1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13	用于加工汽车铝合金发动机支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91.6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14	带镶件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减震支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71.9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15	用于防止压铸件泄露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73.8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16	用于汽车发动机真空泵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22.2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17	用于发动机驱动马达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48.7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18	一种汽车转向器支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52.3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19	双锯片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62.X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20	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25.9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21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52.6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22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92.0	南通雄邦	2012.06.08-2022.06.07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文灿有限	201410179486.X	压铸件自动分类装置	发明	2014.04.30
2	南通雄邦	201210186915.7	双锯片锯床	发明	2012.06.08
3	南通雄邦	201210186914.2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的夹具	发明	2012.06.08
4	南通雄邦	201210186912.3	用于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的自动压装机	发明	2012.06.08
5	南通雄邦	201310622359.8	一种压铸模具振动装置	发明	2013.11.30
6	南通雄邦	201310622598.3	一种压铸模具温度保持器	发明	2013.11.30
7	南通雄邦	201310622752.7	一种压铸模具卡紧机构	发明	2013.11.30
8	南通雄邦	201310622635.0	一种压铸液转运设备	发明	2013.11.30
9	南通雄邦	201310622806.X	一种压铸件冷却机	发明	2013.11.30
10	南通雄邦	201310622480.0	一种复杂内壁压铸辅助件	发明	2013.11.30
11	南通雄邦	201310623375.9	一种颗粒机粉末加工机	发明	2013.11.30
12	南通雄邦	201310619290.3	一种折弯机模具	发明	2013.11.29
13	南通雄邦	201310619372.8	一种高密封性压铸模具	发明	2013.11.29
14	南通雄邦	201310619399.7	一种新型压铸模具	发明	2013.11.29
15	南通雄邦	201310619346.5	一种新型汽车配件周转箱	发明	2013.11.29

16	南通雄邦	201310622362.X	一种旋转斜向喷嘴	发明	2013.11.30
----	------	----------------	----------	----	------------

正在申请的主要发明专利如下：

## 2、商标权

公司拥有的授权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示	注册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1	文灿压铸		11128273	2013.11.14	文灿有限

##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12-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海关	2014-10-3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658772	佛山市南海区外经贸局	2011-11-26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3001724	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1-04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1602948	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12-23
6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苏府字[2006]6914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2-12-16

## (四)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3,495.59	3,650.15	9,845.44	72.95%
机器设备	8-10 年	68,038.63	24,181.73	43,856.90	64.46%
运输设备	4-5 年	886.07	515.66	370.41	4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822.64	524.59	298.05	36.23%

其他设备	5年	9,919.46	7,553.30	2,366.16	23.85%
合计		<b>93,162.41</b>	<b>36,425.44</b>	<b>56,736.97</b>	<b>60.90%</b>

##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9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11	1.01%
营销人员	46	4.21%
管理人员	25	2.29%
技术人员	229	20.97%
生产人员	658	60.26%
其他人员	123	11.26%
合计	<b>1,092</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1	11.08%
大专	415	38.00%
大专以下	556	50.92%
合计	<b>1092</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岁及以下	40	3.66%
21-30岁	272	24.91%
31-40岁	584	53.48%
40岁以上	196	17.95%
合计	<b>1092</b>	<b>100.00%</b>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公司有劳务派遣人员647人，公司已制定方案预计将在2015年将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的10%以内。

##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唐杰雄：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军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申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李史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赵云，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博世集团任采购中心供应商质量管理经理，2012年至今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品管部质量经理；现在在公司主要负责汽车关键零部件品质控制等技术。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工业用品、家用电器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1、汽车压铸件</b>	<b>42,384.41</b>	<b>85.43%</b>	<b>80,651.94</b>	<b>86.59%</b>	<b>57,853.99</b>	<b>75.91%</b>
汽车底盘系统	12,557.44	25.31%	23,452.14	25.18%	15,278.26	20.05%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8,221.53	16.57%	18,252.98	19.60%	14,385.31	18.88%
汽车制动系统	7,227.19	14.57%	12,868.42	13.82%	10,239.45	13.44%
汽车传动系统	5,096.21	10.27%	11,753.41	12.62%	7,503.13	9.85%
其他汽车件	9,282.05	18.71%	14,325.00	15.38%	10,447.85	13.71%
<b>2、其他</b>	<b>7,226.91</b>	<b>14.57%</b>	<b>12,494.77</b>	<b>13.41%</b>	<b>18,357.60</b>	<b>24.09%</b>
<b>合计</b>	<b>49,611.32</b>	<b>100.00%</b>	<b>93,146.71</b>	<b>100.00%</b>	<b>76,211.60</b>	<b>100.00%</b>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商。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 1-7月	1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430.23	6.91%
	2	TRW Automotive U.S. LLC	3,181.04	6.41%
	3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3,159.18	6.37%
	4	The HON Company	2,115.34	4.26%
	5	天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70.83	4.17%
	合计			<b>13,956.63</b>
2013年	1	TRW Automotive U.S. LLC	5,977.94	6.28%
	2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5,115.95	5.38%
	3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826.75	5.07%
	4	GETRAG Transmission Manufacturing de Mexico, SA de CV	4,458.23	4.68%
	5	VALEO JAPAN Co., Ltd.	3,882.04	4.08%
	合计			<b>24,260.91</b>
2012年	1	VALEO JAPAN Co., Ltd.	4,922.40	6.35%
	2	TRW Automotive U.S. LLC	4,550.92	5.87%
	3	The HON Company	3,943.98	5.09%
	4	Haldex Products de Mexico SA de CV	3,973.79	5.13%
	5	Valeo SSC AP	3,216.01	4.15%
	合计			<b>20,607.10</b>

## (三)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汽车压铸件</b>	<b>32,948.58</b>	<b>87.15%</b>	<b>62,130.87</b>	<b>88.39%</b>	<b>47,861.22</b>	<b>78.75%</b>
汽车底盘系统	9,933.63	26.28%	18,757.30	26.68%	12,123.88	19.95%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5,622.54	14.87%	11,806.97	16.80%	10,203.87	16.79%
汽车制动系统	5,690.69	15.05%	10,284.53	14.63%	9,288.91	15.28%

汽车传动系统	4,019.23	10.63%	8,909.67	12.67%	6,242.21	10.27%
其他汽车件	7,682.50	20.32%	12,372.40	17.60%	10,002.36	16.46%
<b>2、其他</b>	<b>4,856.68</b>	<b>12.85%</b>	<b>8,162.70</b>	<b>11.61%</b>	<b>12,911.31</b>	<b>21.25%</b>
<b>合计</b>	<b>37,805.26</b>	<b>100.00%</b>	<b>70,293.57</b>	<b>100.00%</b>	<b>60,772.53</b>	<b>100.00%</b>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1-7月	1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7,646.79	24.77%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6,732.55	21.81%
	3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962.85	3.12%
	4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850.64	2.76%
	5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813.48	2.64%
	合计		<b>17,006.30</b>	<b>55.09%</b>
2013年	1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6,167.27	26.90%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10,357.03	17.23%
	3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3,385.33	5.63%
	4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2,311.45	3.85%
	5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2,038.10	3.39%
	合计		<b>34,259.19</b>	<b>57.00%</b>
2012年	1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12,502.45	20.62%
	2	瑞士布勒压铸机有限公司	5,469.26	9.02%
	3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4,308.91	7.11%
	4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3,011.15	4.97%
	5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2,896.77	4.78%
	合计		<b>28,188.54</b>	<b>46.50%</b>

##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6	齿轮	框架合同 20110615 B	履行中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2014-3-1	铝合金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广东华动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14-3-1	铝合金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011-3-22	铝合金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14-7-29	铝合金液	合同编号 20140801	履行中
6	广东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5-16	铝合金	合同编号 20140501	履行中

## 2、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TRW Automotive US LLC	2010-6-10	汽车底盘系统 (转向器)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TRW Automotive Components(shanghai) Co., Ltd	2011-5-12	汽车底盘系统 (转向器)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	2012-4-30	汽车底盘系统 (转向器)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010-6-28	汽车发动机系统 (真空泵)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GETRAG Transmission Manufacturing de Mexico, SA de CV	2010-7-1	汽车传动系统 (换挡毂)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特斯拉(Tesla Motors)	2014-9-3	特斯拉前减震塔	框架合同	履行中

## 2、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1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39,200,000	2013-12-31 至 2014-12-30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32,000,000	2013-9-27 至 2015-9-26	履行中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3-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96,611,335	2012-3-27至2015-3-26	履行中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抵押担保债权最高限额27,157,000	2013-3-14至2018-3-13	履行中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抵押担保债权最高限额15,924,500	2013-3-14至2017-7-2	履行中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56,342,600	2012-7-3至2017-7-2	履行中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抵押担保债权最高限额44,086,600	2011-12-9至2016-12-8	履行中
8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2014-1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2014-10-13至2015-4-10	履行中
9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2014-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2014-9-4至2015-3-3	履行中

南通雄邦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7-11	江苏银行通州支行	10,000,000	2014-7-11至2015-7-10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6-30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0,000,000	2014-6-30至2015-6-29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5-30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3,000,000	2014-5-30至2015-3-23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5-16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2,000,000	2014-5-16至2015-3-13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5-6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2,500,000	2014-5-6至	履行中

					2015-3-27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4-4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2,500,000	2014-4-4 至 2015-3-2	履行中
7	《贷款合同》	2011-1-1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000,000	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5年	履行中
8	《贷款合同》	2011-7-7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000,000	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5年	履行中
9	《贷款合同》	2013-3-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125,00	借款人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3年	履行中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10-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0	借款期限 48个月	履行中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6-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1,303,013.78	-	履行中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10-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0	--	履行中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3-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80,000,000	2012-3-28 至 2015-3-27	履行中
14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2011-1-1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 最高限额 \$15,000,000	2011-1-12 至 2016-10-12	履行中
1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014-6-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	2014-6-26 至 2015-4-28	履行中
16	《授信额度协议》	2012-12-1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0	2012-12-25 至 2017-12-25	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业务立足于铝合金压铸行业，在传统的压铸模具设计、压铸技术、精加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改进压铸模具、压铸、精加工技术和工艺，使生产的产品出比普通铸造件制品更具轻量化、高韧度、高强度、高精度。目前产品主要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底盘系统、空气管理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发动机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车体结构件等对制造技术及生产工艺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参加大型压铸件国际展览会开拓潜在优质客户，并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下游大型高端客户建立长期持久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采购平台的优质供应商。主要客户群体为天合汽车(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BOSCH)、马勒(MAHLE Group)、加特可(JATCO)、奔驰、沃尔沃、大众、长城汽车、通用汽车等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商。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新项目策划与确定、过程设计和开发、小批量试制等流程。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主要包括：模具设计研发和生产工艺研发。

压铸模具是决定压铸件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工艺装备。公司内部使用的模具基本是由公司技术部设计和制定的模具工艺及结构，模具设计系压铸技术中最核心的部分。公司有着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究，形成了优异的设计理念，运用专业的软件对产品的流态、温度场、凝固等进行模拟分析，并对模具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压铸模具设计与压铸工艺充分结合，力求产成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客户满意的设计要求。公司的模具设计对下游不断升级改造的整车及配件厂商提供快捷和有力的支持。

生产工艺设计方面，公司拥有一批拥有多年生产工艺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对生产流程及技术难题都有着很强的解决问题能力。生产工艺在设计阶段，公司技术部会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设计非标准化刀具、夹具、检具等工装工具，并进行工艺流程设计，优化生产过程，进行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有利的保证、降低质量风险。

## （二）采购模式

### 1、采购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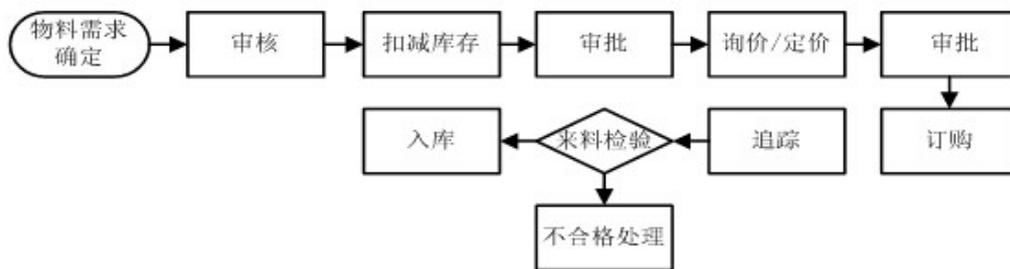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资的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和辅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 2、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程序文件》、《供应商管理程序文件》等，分别规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资的验收程序等。

### 3、采购流程图

公司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按企业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进行自主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为：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试样产品的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情况下，接到订单后，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转化为公司内部可执行的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和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计划。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研发部门、质量部门、生产部门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解决方案。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参加大型压铸件国际展览会开拓潜在优质客户，并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下游大型高端客户建立长期持久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采购平台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通过采取以下几个措施实

现:

### 1、获得知名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目前知名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制造商都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企业在成为这些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之前,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必须通过这些厂商对其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现场综合评审。

公司于2005年1月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质量体系认证,并且随后通过了宝马、奔驰、大众、长城、沃尔沃、通用等整车厂商和博世(BOSCH)、天合汽车(TRW)、法雷奥(Valeo)、威伯科(WABCO)、索格菲(SOGEFI)、格特拉克(GETRAG)、加特可(JATCO)等零部件厂商的品质体系与供应商资格的现场审查。

### 2、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先期开发工作

由于许多整车或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设计人员对供应商的压铸工艺和特点并不了解,所以公司在这些厂商早期设计阶段就主动参与,并且从压铸工艺的角度积极提供各种优化建议,协助客户设计出更优质的产品。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工业用品、家用电器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代码:C3250)。

#### 2、行业基本情况

##### (1) 压铸的概述

压铸(亦称“压力铸造”)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压铸是将金属熔液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充填模具型腔,并使金属熔液在压力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

压铸是在铸造工艺中应用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金属热加工成形工艺方法;压铸作为一种先进的有色金属合金精密零部件成形技术,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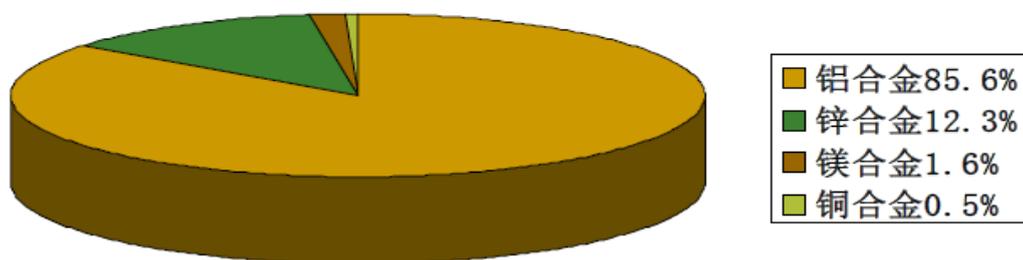
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化的要求，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其在有色金属铸造中占据主导地位，发展前景最好。

按压铸使用的金属原材料不同，压铸可以分为铝合金压铸、镁合金压铸、锌合金压铸、铜合金压铸等类别。

不同材质的压铸件的比较

名称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铝合金压铸	铝合金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能好，并可承受高温	汽车、通讯基础设施、建筑等较重及体积较大的配件
镁合金压铸	成型加工性能优良，切削加工性好，耐冲击，减震降噪效果好，电磁屏蔽能力强，可以重熔回收。	小型电动工具、厨房电器、小型的医疗仪器、3C产品
锌合金压铸	在三种有色金属中最易压铸，其具备高韧性、高冲击强度及较易电镀等特质	建筑五金、玩具、家居用品、3C产品
铜合金压铸	铜合金耐热性、耐蚀性	用来压铸仪器、仪表零件、水表盖圈、轴承保持器及医用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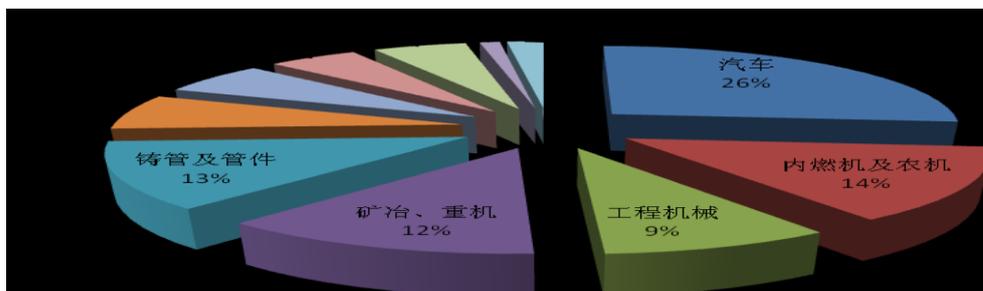
压铸件按材质分类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013年，各类行业对铸件的需求以汽车铸件为最多，占比达26.50%。汽车产量及结构的变化对铸件总产量影响非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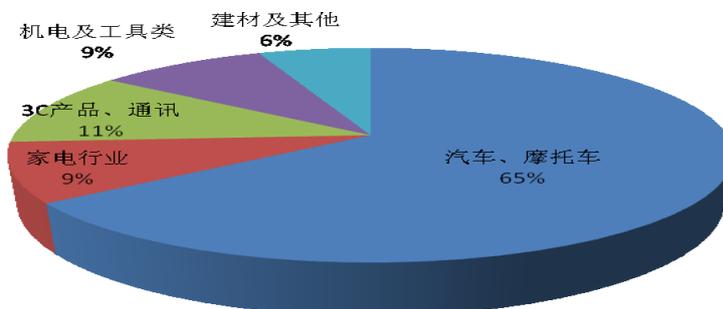
2013年各类行业对铸件需求比例



压铸件作为铸件的主要类型，主要运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电产品、3C产

品。在压铸件中，汽车工业以数量之大、品种之多、要求之严、品质之高成为压铸件的最大用户。

2013年各类行业对压铸铸件需求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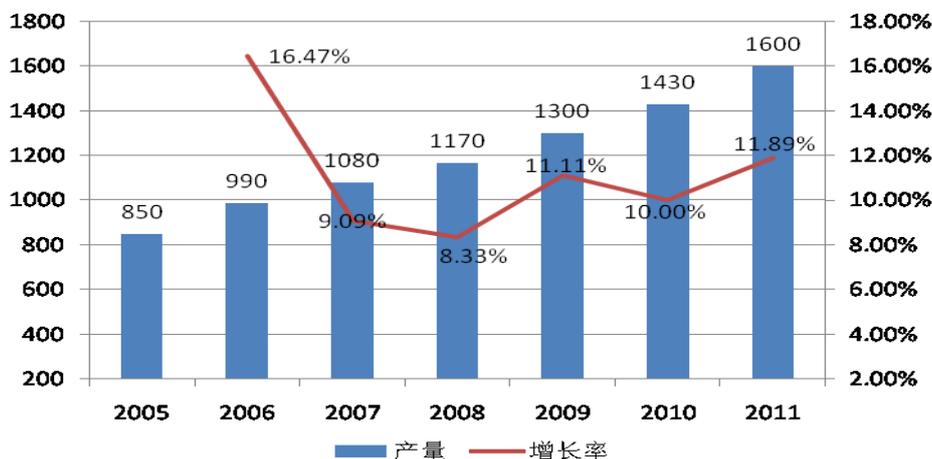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 (2) 压铸行业的发展概况

在国际市场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3C产品、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其中，有色金属压铸件增长更是迅速，2005年全球有色金属压铸件（铝、锌、镁、铜）的产量为850万吨，2011年产量达到1,600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0%以上，市场需求快速上升。2005年至2011年全球有色金属压铸件产量趋势如下：

2005年至2011年全球有色金属压铸件产量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机电数据网

目前全球压铸件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意大利、德国、墨西哥、日本、法国等国家。

## 3、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铸造协会，由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行业管理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铸造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3) 中国铸造协会

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 2、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国内压铸、铸造产业的发展，比如政府对新上压铸项目在行政审批上，简化程序，减少环节，实施“畅通式”的服务；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的压铸企业，尤其是在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环保清洁生产和节能方面作出显着成效的企业，政府在税收体制上给予减免优惠。

与压铸行业密切相关的压铸机制造行业和压铸件主体汽车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汽车轻量化及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符合当前低碳经济的发展趋势，中央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铸造业以及汽车行业、汽车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 2009年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首次把大型、关键铸锻件、基础配套件、基础工艺提升到与主机产品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

(2)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主要目的就是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 2009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汽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号），该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3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的10%。

（4）《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将“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精密压铸技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铸件”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高精度、高性能压铸机的生产提供了市场支持。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7）2013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据中国铸造协会的数据显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中国压铸件产量年均增长10%以上。近年来尤其是在汽车产业、3G通讯产业、3C产品工业的带动下，铝合金铸件产量增长最为迅速，2011年以来其增速保持在16.9%以上。

根据铸造行业“十二五”规划，铸件总产量年均增长6%，预计到2015年达到5,00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7,500亿元以上；到2015年以铝合金为代表的有色合金压铸件所占比例增加到20%左右。到“十二五”末，压铸行业将解决大型及关键设备零部件（如：大型水电、火电、风电、核电以及船舶等设备的关键铸件）的铸造技术，实现国产化率达95%以上；实现轨道车辆、汽车和3C产品铝、镁轻合金及特种合金等大型、复杂、高精度及特种功能铸件的批量生产。

目前，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压铸行业最大的需求市场。铝合金压铸件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汽缸、活塞、水泵、变速箱、制动器等四十多种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汽车工业已是我国工业的支柱性产业之一。2013年，我国汽车工业再次取得良好成绩，产销突破2,000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

并且增速大幅提高。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4.76%和 13.87%。其中，轿车销售 1,195.75 万辆，若按一辆轿车最少需 70kg 铝合金压铸件计算，仅 1,195.75 万辆轿车就需铝合金压铸件 83 万吨。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增长，以及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加大对国内压铸产品的采购比重，保守估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铝、镁合金压铸件产品在压铸件总产量中的比重将继续保持在 65%以上，到 2015 年年需求量将达到 100 万吨。

汽车产量和压铸件产量的关系表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汽车产量（万辆）	1,826.47	1,841.89	1,927	2,212
轿车（万辆）	949.43	1,012.3	1,073	1,196
压铸件（万件）	172	190	210	235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技术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资金实力，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2、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9 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是目前整个压铸行业的下游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未来压铸产业的技术革新跟不上新能源汽车的技术革新速度，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先后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国铸造行业有色及压铸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行业协会压铸分会理事长单位”，综合实力位

居国内压铸行业前列。公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之一，在为国内外众多大型整车(机)、零部件厂商提供配套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设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先后成为天合汽车集团(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集团(BOSCH)、马勒集团(MAHLE Group)、加特可(JATCO)、通用汽车、奔驰、沃尔沃、大众、长城汽车的全球供应商。除上述整车汽车公司为终端客户外，公司的终端产品供应的整车品牌还有：宝马、通用、奥迪、丰田、日产、福特、菲亚特、本田、雷诺等。

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在 2011 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上公司获评“优质铸件金奖”称号，同时展品汽车转向器壳体荣获“金奖”；在 2012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展品油泵及真空泵壳体荣获“金奖”。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设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先后成为天合汽车集团(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集团(BOSCH)、马勒集团(MAHLE Group)、加特可(JATCO)、通用、奔驰、沃尔沃、大众、长城汽车的全球供应商。除上述整车汽车公司为终端客户外，公司的终端产品供应的整车品牌还有：宝马、奥迪、丰田、日产、福特、菲亚特、本田、雷诺等，产品线覆盖美、日、德、法和中国本土品牌五大系列。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质量体系认证，并且随后通过了宝马、奔驰、大众、长城、沃尔沃、通用等整车厂商和博世(BOSCH)、天合汽车(TRW)、法雷奥(Valeo)、威伯科(WABCO)、索格菲(SOGEFI)、格特拉克(GETRAG)、加特可(JATCO)等零部件厂商的品质体系与供应商资格的现场审查。

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已经取得了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公司(Tesla)”的轻量化压铸结构件的正式订单、获得了比克新能源汽车制造厂的铝合金压铸结构件的项目订单。

国际知名的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的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

### ①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势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广泛使用高真空、局部挤压、超低速、超高速等先进压铸技术；使用量变形自动补偿、温度微变量变形自动补偿、液压全自动夹紧、夹具定位误差气压检测、高致密层滚压挤削等领先的工艺管控技术。

**高真空压铸技术：**普通真空压铸的型腔填充最后气压在 70~100 毫巴，100g 铸件中气体含量达 5~20mL，不能进行热处理和进行下一步的焊接成形，也无法应用于重要保安件或大型复杂件。相比之下，最后填充气压在 10~30 毫巴的高真空压铸，生产出来的 100g 铸件内气体含量仅为 1~3mL，不仅可以实施热处理或焊接加工，而且铸件伸长率平均高达 18%。

**超低速压铸技术：**是利用极低的压射速度将液态金属在高压（50~120 MPa）作用下以层流方式填充压铸模型腔，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气体含量很低的压铸件的一种工艺方法，其气体含量控制在每 100 g 压铸件 16~18 mL，而一般压铸件中气体含量为每 100 g 压铸件 25 mL。

**局部挤压技术：**该技术是在金属液压铸充型之后的铸件凝固过程中，在厚壁处或最后填充处通过二次加压杆施加压力以强制补缩来消除该处的缩孔、缩松缺陷，并可以使卷入的气体被细化、分散、压实并固溶在金属液中。因此，采用局部挤压工艺可以制造无或少孔洞、组织致密、力学性能优良的零部件，而且该工艺对提高压铸件试压渗漏检测的通过率也有很好的效果。

**超高速压铸技术：**是相对于以往常规压铸机的压射速度而言。传统的压铸机压射的高速空打速度一般为 5-6 米/秒左右。超高速压铸技术使得内浇口速度由一般的 20-30 米/秒提升到 50-60 米/秒以上。

**量变形自动补偿技术：**公司采用成熟的机械加工微量变形自动补偿系统，监控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外部加工环境温度的变化、内部切削的热变化以及设备高速热膨胀系数变化，实现微量变形的自动补偿，有效保证产品微米级精度的稳定性，对生产超高精度的汽车产品提供了可靠保障。

**夹具定位误差气压检测技术：**采用夹具定位误差自动气压检测技术，能够让

加工中心自动完成夹具有料检测、主定位面可靠定位检测，夹紧到位检测，自动报警并提供过程数据。在自动化大批量生产过程中，无论是机器人上料，还是人工上料和装夹安全的识别，都能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可靠性。

高致密层滚压挤削技术：公司采用滚压加工技术可改善工件表面的耐磨性、耐蚀性和配合性。滚压加工是一种无切屑加工，利用滚压头对工件表面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工件表层金属产生塑性流动，以便填入到原始残留的低凹波谷中，从而达到工件表面粗糙值降低的加工工艺。

## ②模具开发设计优势

高刚度、高精密度和高质量的模具是影响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质量的关键。目前，公司使用的压铸模具、精密自动夹具大部分为自主设计与制造。公司以开发精密、复杂、大型、长寿命模具为目标，为模具设计制造制定高标准。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模具设计和制造队伍，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设计模具中，利用模流分析软件建立压铸过程填充模型来分析压铸件的速度场、温度场、卷气状态以及合金凝固情况，研究其充型规律，优化浇铸系统，根据计算结果预测压铸件的气孔、冷隔以及缩孔等缺陷。利用温度场模拟结果，提取出模具型腔表面重要节点的温度场变化曲线，对节点温度进行分析并计算节点热应力，判断模具所受的热冲击，最终判断压铸模具型腔表面的热裂纹情况，从而对模具进行局部处理，使模具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

## (3) 研发优势

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公司设有自己的技术研发部门，集结了大批技术人才和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目前，公司建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佛山市压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模具设计、精密压铸、精加工技术和工艺的研究，近年来开发了高性能铸造铝合金材料、压铸充型过程气体卷入多相流数值模拟、慢压射压铸成形、压铸微观孔洞三维断层扫描等压铸新产品、新技术。

近几年来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项目、全铝车身结构件项目、混合动力新能源项目上与国内外顶级车企进行了合作：在与戴姆勒奔驰开展全铝车身结构件轻量化项目中，使用高真空压铸工艺在特殊材料高强度车身结构件上成功实现了国产化，并即将实现批量化生产；与大众奥迪自动变速箱项目展开了充分合作，采用特殊挤压切削加工技术及超声清洗技术，实现微米级机械加工精度与颗粒清洁度

要求；与通用中国研发中心合作研发大型薄壁车灯一体化压铸组件，利用高性能压铸铝合金工艺替代钢质钣金焊接工艺，将车身轻量化及大型压铸件薄壁成形工艺推进到在国内首次可以实现批量生产的水平与阶段。与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合作开发，一方面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公司在汽车压铸件领域的研发水平。

#### （4）产品质量优势

在质量控制方面，优秀的质量控制力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在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公司以过硬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于 2014 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2014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2011 年至 2014 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件供应商博世集团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Perferred Supplier）”，2009 年和 2013 年被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Valeo)评为“优秀合作伙伴”；2012 年，公司获得全球三大自动变速箱制造厂商之一的加特可(JATCO)的“最佳性能奖（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 （5）装备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因此选用的生产设备在国际上、在同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压铸机制造商布勒（Buhler）的最新的二板式压铸机，高真空压铸系统，超高压去毛刺机，高速 5 轴联动加工中心，德国巨浪（Chron）加工中心，蔡司（ZEISS）三坐标测量机等一批先进的高性能加工及检测设备，为生产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产品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

###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 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 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 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 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 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三笔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分别为:

1、交通违法罚款: 南通雄邦机动车因违反交通规则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被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依法处罚人民币 1375 元，相关罚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缴纳。

2、税收滞纳金：南通雄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补缴 2012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所产生的滞纳金 212.51 元，该笔滞纳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缴纳。

3、交通违法罚款：文灿股份机动车因违反交通规则于 2014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被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四大队及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交警大队等共处罚人民币 2650 元，相关罚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缴纳完毕。

公司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均处罚金额较小，性质较轻，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列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文灿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文灿股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

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文灿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文灿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文灿股份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文灿股份股东为止。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唐杰雄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000	25.00%	直接、间接
唐杰邦	副董事长	37,500,000	25.00%	直接、间接
唐杰维	-	30,000,000	20.00%	直接
唐杰操	-	30,000,000	20.00%	直接
唐怡汉	-	7,500,000	5.00%	间接
唐怡灿	-	7,500,000	5.00%	间接
合计		150,0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杰雄与副董事长唐杰邦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杰雄	董事长、总经理	南海雄新	监事	本公司的前参股子公司
		中国铸造行业协会压铸分会	理事长	无
		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
		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	常务理事	无
赵海东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全国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学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省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压铸学会	秘书长	无
熊守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中国铸造协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压铸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中国铸造协会	副理事长	无
安林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	总经理助理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唐杰邦持有佛山市融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5%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持有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股权；公司股东唐杰维持有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

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唐杰雄、唐杰邦和唐怡汉，公司未设监事会，唐怡灿任监事。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唐杰雄、唐杰邦、张璟、高军民、熊守美、赵海东、安林。其中唐杰雄为董事长，熊守美、赵海东、安林为独立董事。同时公司

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易曼丽、黄玉锋、余华桥，并选举易曼丽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 8 人，其中唐杰雄任总经理，高军民、申龙、斯有才、王卓明、李史华任副总经理，张璟任董事会秘书，吴淑怡任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管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075,096.31	45,951,722.92	15,658,29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81,228.00	4,224,218.91	7,002,448.18
应收账款	243,131,430.52	286,709,159.03	225,828,970.41
预付款项	18,408,596.08	4,408,883.73	3,509,053.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02,320.20	1,174,851.41	2,042,365.78
存货	88,630,514.22	68,680,574.10	77,664,88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69,575.56	1,818,102.73	20,904,95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0,098,760.89</b>	<b>412,967,512.83</b>	<b>352,610,963.6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98,065.10	15,461,736.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7,369,655.98	586,460,586.00	492,564,860.01
在建工程	20,426,314.50	21,616,937.88	112,091,696.4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9,122,333.18	39,766,857.70	40,313,546.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21,721.90	16,031,741.66	8,344,71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359.30	2,395,595.10	5,773,10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1,639.35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0,530,449.96</b>	<b>682,525,094.64</b>	<b>659,087,917.71</b>
<b>资产总计</b>	<b>1,050,629,210.85</b>	<b>1,095,492,607.47</b>	<b>1,011,698,881.40</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306,998,514.26	254,047,688.77	282,968,452.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8,804,662.57	276,931,080.10	297,895,038.77
预收款项	32,658,723.61	5,583,656.81	1,304,753.04
应付职工薪酬	10,932,844.76	10,601,661.87	7,468,142.51
应交税费	1,264,834.95	3,239,328.27	860,354.23
应付利息	1,735,045.72	871,642.69	693,675.8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300,331.05	2,194,490.73	1,830,74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3,694,956.92</b>	<b>563,469,549.24</b>	<b>593,021,160.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7,970,625.32	140,508,493.95	102,525,083.4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7,55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078,175.75</b>	<b>140,508,493.95</b>	<b>102,525,083.45</b>
<b>负债合计</b>	<b>671,773,132.67</b>	<b>703,978,043.19</b>	<b>695,546,243.7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4,386.05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6,101.67	--	--
盈余公积	35,161,779.21	33,516,883.76	30,527,850.11
未分配利润	191,946,014.59	248,372,620.57	183,589,410.1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78,856,078.18</b>	<b>334,889,504.33</b>	<b>267,117,260.21</b>
少数股东权益	--	56,625,059.95	49,035,377.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8,856,078.18</b>	<b>391,514,564.28</b>	<b>316,152,637.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50,629,210.85</b>	<b>1,095,492,607.47</b>	<b>1,011,698,881.4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01,811,265.02	951,787,027.51	774,672,153.64
减：营业成本	383,750,615.77	723,255,599.94	620,281,49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4,846.43	4,425,636.01	1,564,182.12
销售费用	24,286,340.63	40,297,540.89	29,213,262.79
管理费用	41,391,579.90	71,134,705.56	68,981,083.24
财务费用	17,326,549.13	20,812,354.60	19,471,868.74
资产减值损失	-1,354,905.32	3,495,856.49	4,317,82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28.15	81,436.9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328.15	81,436.95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2,512,566.63	88,446,770.97	30,842,438.99
加：营业外收入	2,144,805.68	1,144,603.92	4,690,502.46
减：营业外支出	356,684.26	661,669.70	598,31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87.16	--	5,635.5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4,300,688.05	88,929,705.19	34,934,622.45
减：所得税费用	5,332,398.58	13,567,778.60	5,343,366.4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8,968,289.47	75,361,926.59	29,591,256.0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68,289.47	67,772,244.12	30,694,025.34
少数股东损益	--	7,589,682.47	-1,102,769.32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156,101.67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8,812,187.80	75,361,926.59	29,591,2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12,187.80	67,772,244.12	30,694,02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89,682.47	-1,102,769.3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826,582.91	958,746,857.93	719,311,76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61,729.61	52,721,340.64	57,539,59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967.29	1,599,300.04	18,146,874.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177,279.81</b>	<b>1,013,067,498.61</b>	<b>794,998,235.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624,465.73	659,596,152.80	507,314,10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15,913.78	128,097,112.55	109,573,50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8,772.59	22,001,150.61	18,504,62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45,934.04	79,537,989.52	66,516,66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7,375,086.14</b>	<b>889,232,405.48</b>	<b>701,908,891.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02,193.67</b>	<b>123,835,093.13</b>	<b>93,089,343.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4,962.73	303,863.75	29,516,05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54,962.73</b>	<b>303,863.75</b>	<b>29,516,057.8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343,623.69	78,571,938.88	157,028,97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80,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5,763.19	791,639.35	72,859,440.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437,860.50</b>	<b>94,743,878.23</b>	<b>229,888,419.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282,897.77</b>	<b>-94,440,014.48</b>	<b>-200,372,361.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535,916.09	584,860,105.96	496,213,34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9,785,916.09</b>	<b>584,860,105.96</b>	<b>496,213,348.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972,004.40	564,665,002.49	383,568,95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1,693.82	18,164,293.10	18,330,02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007.15	--	1,007,29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117,705.37</b>	<b>582,829,295.59</b>	<b>402,906,270.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68,210.72</b>	<b>2,030,810.37</b>	<b>93,307,078.2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859.62	-1,132,456.63	124,892.7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960,633.76</b>	<b>30,293,432.39</b>	<b>-13,851,046.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1,722.92	15,658,290.53	29,509,336.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991,089.16</b>	<b>45,951,722.92</b>	<b>15,658,290.53</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32,331.80	37,043,425.76	10,102,97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81,228.00	4,224,218.91	7,002,448.18
应收账款	122,586,999.27	142,121,596.97	122,085,851.34
预付款项	1,366,288.24	1,166,952.58	2,907,787.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422,700.42	10,448,483.51	1,635,225.16
存货	42,971,263.46	36,629,383.60	39,786,19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4,503.20	962,221.71	2,663,688.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105,314.39</b>	<b>232,596,283.04</b>	<b>186,184,169.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7,963,274.85	165,876,177.36	150,414,440.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672,899.06	189,601,870.30	190,074,672.41
在建工程	2,791,943.71	19,565,188.15	18,388,632.5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4,165,936.88	14,402,560.96	14,808,202.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47,531.84	4,130,685.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491.20	1,237,611.57	1,045,64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1,639.35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07,417,077.54	395,605,732.74	374,731,594.13
<b>资产总计</b>	677,522,391.93	628,202,015.78	560,915,764.01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9,841,850.76	161,882,582.77	203,009,812.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5,793,821.04	106,698,960.54	82,154,540.49
预收款项	9,334,145.61	5,285,273.38	1,003,185.51
应付职工薪酬	4,711,021.93	4,991,243.60	3,621,399.22
应交税费	704,203.93	1,576,166.40	327,042.26
应付利息	807,500.01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94,578.81	339,024.20	374,21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315,287,122.09	290,773,250.89	290,490,195.8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2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7,55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7,107,550.43	22,000,000.00	--
<b>负债合计</b>	332,394,672.52	312,773,250.89	290,490,195.8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5,161,779.21	33,516,883.76	30,527,850.11
未分配利润	159,965,940.20	228,911,881.13	186,897,718.06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5,127,719.41</b>	<b>315,428,764.89</b>	<b>270,425,568.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7,522,391.93</b>	<b>628,202,015.78</b>	<b>560,915,764.0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908,346.17	516,559,756.38	477,445,443.28
减：营业成本	190,132,669.96	379,077,308.97	366,772,14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9,916.02	3,575,211.97	1,564,182.12
销售费用	13,399,810.94	23,751,599.63	19,811,134.90
管理费用	21,419,926.63	38,687,663.71	38,880,358.57
财务费用	9,729,439.03	17,375,831.87	8,922,352.32
资产减值损失	-414,135.81	1,279,767.12	955,10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28.15	81,436.9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328.15	81,436.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7,047.55	52,893,810.06	40,540,168.65
加：营业外收入	292,115.40	565,944.64	178,526.47
减：营业外支出	209,202.08	346,723.26	107,19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63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9,960.87	53,113,031.44	40,611,496.65
减：所得税费用	3,121,006.35	8,109,834.72	6,400,96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8,954.52	45,003,196.72	34,210,53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48,954.52	45,003,196.72	34,210,533.45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017,586.50	519,823,389.64	471,455,98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3,242.65	30,131,530.44	42,111,93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67.29	1,155,219.55	17,819,086.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519,796.44</b>	<b>551,110,139.63</b>	<b>531,387,007.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86,972.59	337,759,690.94	336,711,22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45,357.82	65,759,329.61	66,494,30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5,148.69	10,037,824.92	14,554,75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74,729.33	42,742,600.30	33,925,605.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8,562,208.43</b>	<b>456,299,445.77</b>	<b>451,685,885.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42,411.99</b>	<b>94,810,693.86</b>	<b>79,701,122.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0,310.63	113,589.75	82,04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90,310.63</b>	<b>113,589.75</b>	<b>82,043.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7,347.12	32,692,924.58	86,267,1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59,129.99	15,380,300.00	72,859,440.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1,639.3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906,477.11</b>	<b>48,864,863.93</b>	<b>159,126,606.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16,166.48</b>	<b>-48,751,274.18</b>	<b>-159,044,563.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365,237.77	326,233,917.60	318,681,45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615,237.77</b>	<b>326,233,917.60</b>	<b>318,681,450.0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255,014.95	334,228,690.63	241,631,90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4,597.93	9,991,735.63	10,774,13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007.15	--	720,9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6,803,620.03</b>	<b>344,220,426.26</b>	<b>253,126,944.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811,617.74</b>	<b>-17,986,508.66</b>	<b>65,554,505.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51,859.62</b>	<b>-1,132,456.63</b>	<b>55,254.7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195,101.11</b>	<b>26,940,454.39</b>	<b>-13,733,681.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43,425.76	10,102,971.37	23,836,652.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48,324.65</b>	<b>37,043,425.76</b>	<b>10,102,971.37</b>

##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626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	是	是	是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909 室	是	否	否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据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组合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单独认定法，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及确定可以收回的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4、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超过 3 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公司作出专项说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对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的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则将账面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上述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持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则将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上述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8-10年	5%	9.5-11.875%
运输设备	4-5年	5%	19-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	----	----	-----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非专利技术 etc。

####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受益期限摊销。

### **(十五)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铝合金制品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并已经向海关申报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

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十七)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1、汽车压铸件</b>	<b>42,384.41</b>	<b>85.43%</b>	<b>80,651.94</b>	<b>86.59%</b>	<b>57,853.99</b>	<b>75.91%</b>
汽车底盘系统	12,557.44	25.31%	23,452.14	25.18%	15,278.26	20.05%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8,221.53	16.57%	18,252.98	19.60%	14,385.31	18.88%
汽车制动系统	7,227.19	14.57%	12,868.42	13.82%	10,239.45	13.44%
汽车传动系统	5,096.21	10.27%	11,753.41	12.62%	7,503.13	9.85%
其他汽车件	9,282.05	18.71%	14,325.00	15.38%	10,447.85	13.71%
<b>2、其他</b>	<b>7,226.91</b>	<b>14.57%</b>	<b>12,494.77</b>	<b>13.41%</b>	<b>18,357.60</b>	<b>24.09%</b>
<b>合计</b>	<b>49,611.32</b>	<b>100.00%</b>	<b>93,146.71</b>	<b>100.00%</b>	<b>76,211.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压铸件，具体分为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空气管理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和其他汽车件。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分别为57,853.99万元、80,651.94万元、42,384.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91%、86.59%、85.43%。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27,888.37	56.21%	54,275.65	58.27%	50,716.34	66.55%
境内	21,722.95	43.79%	38,871.07	41.73%	25,495.26	33.45%
<b>合计</b>	<b>49,611.32</b>	<b>100.00%</b>	<b>93,146.71</b>	<b>100.00%</b>	<b>76,211.60</b>	<b>100.00%</b>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66.55%、58.27%、56.21%，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境内销售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际知名

汽车零部件厂商加大在华投资设厂力度,公司境内销售规模相应扩大;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开拓国内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如长城汽车),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3) 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分析

#### ①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b>1、汽车压铸件</b>	<b>9,435.84</b>	<b>79.92%</b>	<b>18,521.08</b>	<b>81.04%</b>	<b>9,992.77</b>	<b>64.72%</b>
汽车底盘系统	2,623.81	22.22%	4,694.84	20.54%	3,154.38	20.43%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2,598.99	22.01%	6,446.01	28.21%	4,181.43	27.08%
汽车制动系统	1,536.51	13.01%	2,583.89	11.31%	950.54	6.16%
汽车传动系统	1,076.98	9.12%	2,843.74	12.44%	1,260.93	8.17%
其他汽车件	1,599.55	13.55%	1,952.60	8.54%	445.49	2.89%
<b>2、其他</b>	<b>2,370.23</b>	<b>20.08%</b>	<b>4,332.07</b>	<b>18.96%</b>	<b>5,446.30</b>	<b>35.28%</b>
<b>合计</b>	<b>11,806.06</b>	<b>100.00%</b>	<b>22,853.14</b>	<b>100.00%</b>	<b>15,439.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439.07 万元、22,853.14 万元、11,806.06 万元。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7,414.08 万元,增幅为 48.02%,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6,935.11 万元,增幅为 22.22%;2)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4.28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压铸件。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压铸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4.72%、81.04%、79.92%。2013 年,公司汽车压铸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 2012 年提高 16.32%,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3 年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2,797.95 万元,增幅为 39.41%;2)公司 2013 年汽车压铸件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5.69 个百分点。

#### ②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b>1、汽车压铸件</b>	<b>85.43%</b>	<b>22.26%</b>	<b>86.59%</b>	<b>22.96%</b>	<b>75.91%</b>	<b>17.27%</b>
汽车底盘系统	25.31%	20.89%	25.18%	20.02%	20.05%	20.65%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16.57%	31.61%	19.60%	35.31%	18.88%	29.07%
汽车制动系统	14.57%	21.26%	13.82%	20.08%	13.44%	9.28%
汽车传动系统	10.27%	21.13%	12.62%	24.20%	9.85%	16.81%
其他汽车件	18.71%	17.23%	15.38%	13.63%	13.71%	4.26%
<b>2、其他</b>	<b>14.57%</b>	<b>32.80%</b>	<b>13.41%</b>	<b>34.67%</b>	<b>24.09%</b>	<b>29.67%</b>
<b>合计</b>	<b>100.00%</b>	<b>23.80%</b>	<b>100.00%</b>	<b>24.53%</b>	<b>100.00%</b>	<b>20.26%</b>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26%、24.53%、23.80%，其中，汽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17.27%、22.96%、22.26%。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4.2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3年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提高10.67个百分点，且该类产品毛利率由2012年的17.27%提高到2013年的22.96%。

2012年、2013年，公司汽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17.27%、22.96%，2013年较2012年提高5.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公司2013年汽车压铸件产销规模扩大，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加39.41%；随着汽车压铸件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减少，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2013年铝材市场产能过剩，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211.60万元、93,146.71万元、49,611.32万元。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16,935.11万元，增幅为22.22%，主要原因是：

1) 2013年，汽车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国内汽车工业产、销均突破2000万辆，创历史新高，比2012年分别增长14.76%和13.87%。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国际知名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年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亦实现较快增长。

2)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需求量的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雄邦不断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扩大产能。2013年，随着南通雄邦设备产能的较快释放，南通雄邦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50%，拉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实现较快

增长。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181.13	95,178.70	22.86%	77,467.22
营业成本	38,375.06	72,325.56	16.60%	62,028.15
营业利润	3,251.26	8,844.68	186.77%	3,084.24
利润总额	3,430.07	8,892.97	154.56%	3,493.46
净利润	2,896.83	7,536.19	154.68%	2,959.13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加17,711.49万元，增幅为22.8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2年增加5,760.44万元，增幅为186.77%，净利润较2012年增加4,577.07万元，增幅为154.68%，主要系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4.28个百分点。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 （二）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公司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汽车压铸件	23,637.98	71.74%	1,578.94	4.79%	7,731.66	23.47%	32,948.58
汽车底盘系统	8,747.95	88.06%	110.80	1.12%	1,074.88	10.82%	9,933.63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3,223.48	57.33%	335.24	5.96%	2,063.82	36.71%	5,622.54
汽车制动系统	3,718.72	65.35%	313.56	5.51%	1,658.41	29.14%	5,690.69
汽车传动系统	2,745.98	68.32%	461.19	11.47%	812.06	20.20%	4,019.23
其他汽车件	5,201.85	67.71%	358.16	4.66%	2,122.49	27.63%	7,682.50
2、其他	3,280.40	67.54%	338.17	6.96%	1,238.11	25.49%	4,856.68
合计	26,918.38	71.20%	1,917.11	5.07%	8,969.76	23.73%	37,805.26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汽车压铸件	43,509.10	70.03%	3,400.90	5.47%	15,220.86	24.50%	62,130.87

汽车底盘系统	15,415.70	82.19%	378.70	2.02%	2,962.89	15.80%	18,757.30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6,880.84	58.28%	787.54	6.67%	4,138.59	35.05%	11,806.97
汽车制动系统	6,677.64	64.93%	666.12	6.48%	2,940.76	28.59%	10,284.53
汽车传动系统	6,438.57	72.26%	813.42	9.13%	1,657.68	18.61%	8,909.67
其他汽车件	8,096.34	65.44%	755.12	6.10%	3,520.94	28.46%	12,372.40
<b>2、其他</b>	4,615.74	56.55%	555.22	6.80%	2,991.75	36.65%	8,162.70
<b>合计</b>	48,124.84	68.46%	3,956.12	5.63%	18,212.61	25.91%	70,293.57

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汽车压铸件</b>	23,988.11	50.12%	5,153.36	10.77%	18,719.75	39.11%	47,861.22
汽车底盘系统	5,842.55	48.19%	1,221.22	10.07%	5,060.11	41.74%	12,123.88
汽车空气管理系统	5,198.31	50.94%	1,031.80	10.11%	3,973.76	38.94%	10,203.87
汽车制动系统	5,034.28	54.20%	797.18	8.58%	3,457.44	37.22%	9,288.91
汽车传动系统	3,451.59	55.29%	853.48	13.67%	1,937.14	31.03%	6,242.21
其他汽车件	4,461.38	44.60%	1,249.67	12.49%	4,291.30	42.90%	10,002.36
<b>2、其他</b>	7,832.52	60.66%	1,440.25	11.15%	3,638.53	28.18%	12,911.31
<b>合计</b>	31,820.63	52.36%	6,593.61	10.85%	22,358.29	36.79%	60,772.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52.36%、68.46%、71.20%，原材料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 年原材料占比较 2012 年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产销规模较 2012 年出现较大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规模相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0.85%、5.63%、5.07%，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6.79%、25.91%、23.73%，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对铝合金锭进行压铸成型、精加工等工序，生产出集成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方式和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原材料占比较。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50,181.13	95,178.70	77,467.22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2,428.63	4,029.75	2,921.33
管理费用	4,139.16	7,113.47	6,898.11
财务费用	1,732.65	2,081.24	1,947.19
<b>三项费用合计</b>	<b>8,300.45</b>	<b>13,224.46</b>	<b>11,766.62</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4%	4.23%	3.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5%	7.47%	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2.19%	2.51%
<b>合计</b>	<b>16.54%</b>	<b>13.89%</b>	<b>15.19%</b>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19%、13.89%、16.54%，较为稳定。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货物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货物运输费	1,325.81	2,095.55	1,847.80
差旅费	34.56	124.77	169.66
业务招待费	11.14	21.50	34.09
其他	1,057.13	1,787.94	869.77
<b>合计</b>	<b>2,428.63</b>	<b>4,029.75</b>	<b>2,921.3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921.33万元、4,029.75万元、2,428.63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7%、4.23%、4.84%，较为稳定。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究开发费	1,875.43	3,344.17	3,439.44
福利费	236.00	446.33	412.02
业务招待费	92.41	222.97	250.41
办公费	78.06	186.22	212.75
其他	1,857.25	2,913.79	2,583.50
<b>合计</b>	<b>4,139.16</b>	<b>7,113.47</b>	<b>6,898.1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9.86%、47.01%、45.31%。公司一贯重视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流程的改进，以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和银行手续费。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1,415.07	1,965.48	1907.40
减：利息收入	8.47	8.45	6.82
加：汇兑损失	180.61	-137.32	-216.53
其他	145.44	261.54	263.14
<b>合计</b>	<b>1,732.65</b>	<b>2,081.24</b>	<b>1947.19</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主要为利息支出。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7	22.29	42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84.50	53.52	37.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32.27	-66.17	-5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78.81</b>	<b>48.29</b>	<b>409.22</b>
所得税影响额	26.82	7.24	61.3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51.99</b>	<b>41.05</b>	<b>347.84</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5.60	85.4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51.99</b>	<b>35.45</b>	<b>262.39</b>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83	6,777.22	3,06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84	6,741.78	2,807.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25%	0.61%	11.33%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7.84万元、41.05万元、151.9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33%、0.61%、5.25%。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房产税	1.2%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税利润总额计征

### 2、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粤科高字〔2013〕27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母公司通过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编号：GF2012440001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母公司2012年-2014年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苏高企协【2012】14号文《关于公布江苏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成为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

25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编号：GR2012320010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雄邦（南通）压铸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所得税率为15%。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07.51	2.96%	4,595.17	4.19%	1,565.83	1.55%
应收票据	248.12	0.24%	422.42	0.39%	700.24	0.69%
应收账款	24,313.14	23.14%	28,670.92	26.17%	22,582.90	22.32%
预付款项	1,840.86	1.75%	440.89	0.40%	350.91	0.35%
其他应收款	220.23	0.21%	117.49	0.11%	204.24	0.20%
存货	8,863.05	8.44%	6,868.06	6.27%	7,766.49	7.68%
其他流动资产	416.96	0.40%	181.81	0.17%	2,090.50	2.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009.88</b>	<b>37.13%</b>	<b>41,296.75</b>	<b>37.70%</b>	<b>35,261.10</b>	<b>34.85%</b>
长期股权投资	1,559.81	1.48%	1,546.17	1.41%	--	--
固定资产	56,736.97	54.00%	58,646.06	53.53%	49,256.49	48.69%
在建工程	2,042.63	1.94%	2,161.69	1.97%	11,209.17	11.08%
无形资产	3,912.23	3.72%	3,976.69	3.63%	4,031.35	3.98%
长期待摊费用	1,582.17	1.51%	1,603.17	1.46%	834.47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4	0.21%	239.56	0.22%	577.31	0.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053.04</b>	<b>62.87%</b>	<b>68,252.51</b>	<b>62.30%</b>	<b>65,908.79</b>	<b>65.15%</b>
<b>资产合计</b>	<b>105,062.92</b>	<b>100.00%</b>	<b>109,549.26</b>	<b>100.00%</b>	<b>101,169.89</b>	<b>100.00%</b>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85%、37.70%和37.13%，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中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04%、69.43%、62.3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15%、62.30%、62.87%，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其构成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40	0.08	0.83
银行存款	2,595.71	4,595.09	1,565.00

其他货币资金	508.40	--	--
<b>合计</b>	<b>3,107.51</b>	<b>4,595.17</b>	<b>1,565.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65.83万元、4,595.17万元、3,107.5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3年末银行存款为4,595.09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3,030.09万元，增幅为193.62%，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借款相应增加，2013年末长期借款较2012年末增加3,798.34万元。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2,582.90 万元、28,670.92 万元、24,313.14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增加 6,088.02 万元，增幅为 26.96%，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7,711.49 万元，增长 2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97%以上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整车（整机）、汽车零部件厂商，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已采取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TRW Automotive U.S. LLC	1,933.23	7.51%
2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748.80	6.79%
3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450.43	5.63%
4	The HON Company	1,394.14	5.41%
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11	5.25%
<b>合计</b>		<b>7,879.72</b>	<b>30.60%</b>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TRW Automotive U.S. LLC	1,921.27	6.35%
2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858.37	6.14%
3	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	1,566.58	5.18%
4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497.74	4.95%
5	汉拿伟世通空调（大连）有限公司	1,491.64	4.93%
<b>合计</b>		<b>8,335.60</b>	<b>27.55%</b>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TRW Automotive U.S. LLC	2,101.18	8.82%
2	The HON Company	1,445.52	6.07%
3	VALEO JAPAN Co., Ltd.	1,075.66	4.52%
4	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	980.72	4.12%
5	Valeo Compressor Europe s. r.o.	939.38	3.94%
合计		<b>6,542.47</b>	<b>27.46%</b>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50.91 万元、440.89 万元、1,840.86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所预付的款项。公司 2014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399.97 万元，增幅为 317.5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南通雄邦购置机器设备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16.63	37.42%	2,855.57	41.58%	2,031.84	26.1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719.64	30.69%	2,192.95	31.93%	2,884.48	37.14%
发出商品	1,549.60	17.48%	870.91	12.68%	1,241.20	15.98%
原材料	669.08	7.55%	300.86	4.38%	487.18	6.27%
周转材料	242.34	2.73%	279.83	4.07%	567.00	7.30%
委托加工物资	144.32	1.63%	87.05	1.27%	60.10	0.77%
在途物资	138.72	1.57%	--	--	286.12	3.68%
低值易耗品	77.37	0.87%	264.13	3.85%	207.29	2.67%
包装物	5.36	0.06%	16.75	0.24%	1.27	0.02%
合计	<b>8,863.05</b>	<b>100.00%</b>	<b>6,868.06</b>	<b>100.00%</b>	<b>7,766.4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7,766.49 万元、6,868.06 万元、8,863.05 万元，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公司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16%、41.58%、37.42%。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93,162.41</b>	<b>90,545.07</b>	<b>74,332.77</b>
1、机器设备	68,038.63	65,769.59	50,834.63
2、房屋建筑物	13,495.59	13,427.59	13,661.44
3、运输设备	886.07	862.69	832.40
4、电子设备	822.64	706.71	545.05
5、其他设备	9,919.46	9,778.48	8,459.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6,425.44</b>	<b>31,899.01</b>	<b>25,076.29</b>
1、机器设备	24,181.74	20,567.85	15,402.29
2、房屋建筑物	3,650.15	3,275.66	2,652.15
3、运输设备	515.67	462.72	367.65
4、电子设备	524.59	485.01	454.33
5、其他设备	7,553.30	7,107.77	6,199.87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56,736.97</b>	<b>58,646.06</b>	<b>49,256.49</b>
1、机器设备	43,856.90	45,201.74	35,432.34
2、房屋建筑物	9,845.44	10,151.93	11,009.29
3、运输设备	370.41	399.97	464.75
4、电子设备	298.05	221.70	90.72
5、其他设备	2,366.16	2,670.71	2,259.39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9,256.49万元、58,646.06万元、56,736.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73%、85.93%、85.90%。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9,389.57万元，增幅为19.06%，主要系公司2012年末在建工程中10,694.62万元的机器设备在2013年结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b>	<b>4,783.24</b>	<b>4,783.24</b>	<b>4,732.60</b>
1、土地使用权	4,597.28	4,597.28	4,597.28
2、计算机软件	185.96	185.96	135.31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871.01</b>	<b>806.55</b>	<b>701.24</b>
1、土地使用权	818.25	764.71	672.93
2、计算机软件	52.76	41.84	28.3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2.23	3,976.69	4,031.35
1、土地使用权	3,779.03	3,832.57	3,924.35
2、计算机软件	133.20	144.12	107.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31.35万元、3,976.69万元、3,912.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2%、5.83%、5.92%，较为稳定。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为322.29万元，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摊销额分别为152.52万元、105.31万元、64.4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699.85	45.70%	25,404.77	36.09%	28,296.85	40.68%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6,880.47	25.13%	27,693.11	39.34%	29,789.50	42.83%
预收款项	3,265.87	4.86%	558.37	0.79%	130.48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093.28	1.63%	1,060.17	1.51%	746.81	1.07%
应交税费	126.48	0.19%	323.93	0.46%	86.04	0.12%
应付利息	173.50	0.26%	87.16	0.12%	69.37	0.10%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830.03	4.21%	219.45	0.31%	183.07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	1.94%	1,000.00	1.4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369.50</b>	<b>83.91%</b>	<b>56,346.95</b>	<b>80.04%</b>	<b>59,302.12</b>	<b>85.26%</b>
长期借款	10,797.06	16.07%	14,050.85	19.96%	10,252.51	1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6	0.02%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07.82</b>	<b>16.09%</b>	<b>14,050.85</b>	<b>19.96%</b>	<b>10,252.51</b>	<b>14.74%</b>

负债合计	67,177.31	100.00%	70,397.80	100.00%	69,554.6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554.62 万元、70,397.80 万元、67,177.31 万元，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26%、80.04%、83.91%，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95%、94.23%、84.41%，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1%、75.43%、70.83%，是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1,779.85	12,987.67	8,590.00
抵押借款	8,920.00	10,200.58	15,725.00
质押借款	0.00	2,216.51	3,981.85
合计	30,699.85	25,404.77	28,296.8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296.85 万元、25,404.77 万元、30,699.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72%、45.09%、54.46%，较为稳定。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789.50 万元、27,693.11 万元、16,880.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23%、49.15%、29.9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4,844.12	28.82%	原材料款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3,275.26	19.48%	原材料款
3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923.24	5.49%	设备款
4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631.17	3.75%	原材料款
5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459.02	2.73%	原材料款
	合计	10,132.81	60.28%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8,708.16	31.54%	原材料款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5,216.46	18.89%	原材料款
3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2,394.00	8.67%	设备款
4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1,893.68	6.86%	设备款
5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1,225.72	4.44%	设备款
合计		<b>19,438.02</b>	<b>70.40%</b>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8,850.52	29.80%	原材料款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4,642.95	15.63%	原材料款
3	瑞士布勒压铸机有限公司	3,300.42	11.11%	设备款
4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2,394.00	8.06%	设备款
5	GENER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LIMITED	1,784.37	6.01%	设备款
合计		<b>20,972.26</b>	<b>70.61%</b>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30.48 万元、558.37 万元、3,265.87 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707.51 万元，增加幅度为 484.9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收到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1,300.00 万元、799.8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00.00	39.81%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99.84	24.49%
3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45.00	4.44%
4	索格菲（法国）	106.06	3.25%
5	The HON Company	104.62	3.20%
合计		<b>2455.52</b>	<b>75.19%</b>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索格菲（法国）	104.84	18.78%

2	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6.58	15.51%
3	美商汉爱	51.20	9.17%
4	森村商事	27.61	4.94%
5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 & CO.	18.80	3.37%
合计		<b>289.03</b>	<b>51.76%</b>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Danfoss Power Electronics	32.65	25.03%
2	TRW Automotive GmbH	29.84	22.87%
3	Ton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16	11.62%
4	墨西哥西门子	10.34	7.93%
5	GM 韩国	2.50	21.91%
合计		<b>90.49</b>	<b>69.35%</b>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16	11.91%	197.22	89.87%	183.07	100.00%
1—2 年（含 1 年）	2,491.87	88.05%	22.23	10.13%	--	--
2—3 年（含 1 年）	1.00	0.04%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830.03</b>	<b>100.00%</b>	<b>219.45</b>	<b>100.00%</b>	<b>183.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3.07 万元、219.45 万元、2,830.03 万元。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610.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完成对香港杰智的收购，香港杰智在 2012 年收购南通雄邦时向唐怡波借款并形成其他应付款。

#### （四）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	5,300.00	5,300.00
资本公积	190.44	--	--
盈余公积	3,516.18	3,351.69	3,052.79

未分配利润	19,194.60	24,837.26	18,358.94
其他综合收益	-15.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885.61	33,488.95	26,711.73
少数股东权益	--	5,662.51	4,903.54
<b>合计</b>	<b>37,885.61</b>	<b>39,151.46</b>	<b>31,615.26</b>

2014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1,325.00万元新增资本，股本由5,300.00万元增至6,625.00万元；2014年7月29日，公司将未分配利润8,375.00万元转增股本，股本由6,625.00万元增至15,000.00万元。

201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比2012年末增加7,536.19万元，增加幅度为23.84%，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净利润相应增加，使得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017.73	101,306.75	79,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737.51	88,923.24	70,1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2	12,383.51	9,3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29	-9,444.00	-20,03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2	203.08	9,330.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9	-113.25	1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06	3,029.34	-1,385.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17	1,565.83	2,950.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9.11	4,595.17	1,565.8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8.93万元、12,383.51万元、2,280.22万元。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同期净利润；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同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37.24万元、-9,444.00元和-5,728.29元。公司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1 年收购南通雄邦 75% 股权，2012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 7,285.94 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相应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30.71 万元、203.08 万元、1,366.82 万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2 年减少 9,127.63 万元，减少比例为 97.8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偿还债务的支出比 2012 年增加 18,109.61 万元；201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16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1,325.00 万元的增资款。

## 六、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唐杰雄	实际控制人
唐杰邦	实际控制人
唐杰维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胞弟
唐杰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邦胞弟
唐怡汉	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之父
唐怡灿	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邦之父
唐怡波	唐怡汉之胞弟
江秀娟	实际控制人唐杰雄之妻
许红梅	实际控制人唐杰邦之妻

#### 2、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
佛山市融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杰邦之参股公司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唐杰维之参股公司

### （二）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依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海雄新	销售商品	16.99	0.02%	--	--	市场价格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依据
南海雄新	委托加工	124.37	0.17%	228.1	0.37%	市场价格

2012 年、2013 年，公司按照市场定价依据与南海雄新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加工部分铝合金压铸件，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2013 年，公司按照市场定价依据向南海雄新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4 年 1-7 月，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交易。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收购

（1）2006 年，香港雄邦（股东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四人，现已进入注销程序）以专有技术使用权（铝合金压铸超低速层流压射技术和局部挤压技术）作价 400 万美元（按当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3,121.92 万元）投入南通雄邦，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该项专有技术的评估值。2012 年，香港雄邦四位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操、唐杰维按该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的原价对应当时的出资额 3,121.92 万元，以货币资金购买的方式将该专有技术使用权用货币资金进行置换。

目前该专利技术所有权系文灿股份所有，使用权归唐杰雄、唐杰邦、唐杰操、唐杰维所有。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未将该专利技术使用权授予他人使用，并承诺放弃该专利技术使用权。

该专利技术系 2006 年以前形成，文灿股份经过近十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关于铝合金压铸超低速层流压射技术和局部挤压技术已经实现多次技术升级换代，目前文灿股份和南通雄邦所使用的该方面专利技术已与原专利技术在技术水平及内涵上有重大差异。

#### （2）收购南海雄新

2013 年 1 月，为解决与文灿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南海雄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唐杰操将其所持有南海雄新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38.03 万元转让给文灿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

律评报字[2012]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076.05万元为依据。

### (3) 收购香港杰智

2013年6月，文灿有限以港币100万元的作价受让唐怡波持有的香港杰智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律评报字[2013]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港币96.66万元为依据。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杰邦、唐杰雄、唐怡灿、唐怡汉	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2-4-06	2015-4-5	否
唐杰邦、许红梅、唐杰雄、江秀娟、唐怡灿、唐怡汉	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9-25	2014-9-17	是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雄邦	美元2,000.00万元及累算之利息	2011-1-12	2016-10-12	否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南通雄邦	30,000,000.00	2014.4.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南通雄邦	12,000,000.00	2014.5.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南通雄邦	13,000,000.00	2014.5.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南通雄邦	12,500,000.00	2014.5.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广东	南通雄邦	12,500,000.00	2014.4.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之次日起二年	
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唐杰雄，唐杰维，唐杰邦，唐杰操	南通雄邦	7,100,000.00 美元	2012.12.15	2017.12.25	否
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南通雄邦	30,000,000.00	2014.6.26	2015.4.28	否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与关联方的收购交易及担保事项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以上的交易事项，具体授权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与会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南海雄新	--	--	14.97	0.75	12.05	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南海雄新的货款，金额较小。截至 2014 年 7 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海雄新	--	8.01	1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南海雄新的委托加工款项，金额较小。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唐杰雄	--	--	10.70
唐怡波	2,482.92	--	--

2012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唐杰雄 10.70 万元款项主要系应付业务报销款项。2014 年 7 月末，公司对唐怡波 2,482.92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完成对香港杰智的收购，香港杰智在 2012 年收购南通雄邦时向唐怡波借款并

形成其他应付款。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将参股子公司南海雄新，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出去。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新设了一家法人独资公司天津雄邦，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八、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5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文灿有限收购南通雄邦75%股权**

2012年9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有限收购南通雄邦7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结论为：南通雄邦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0,160.19万元，评估价值为22,221.08万元，增值率为10.22%。

## （二）文灿有限收购南海雄新 50%股权

2012年12月31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恒信德律评字号【2012】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有限收购南海雄新5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评估结论为：南海雄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76.05万元，增值率为1.23%。

## （三）文灿有限收购香港杰智 100%股权

2013年6月18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恒信德律评字号【2013】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有限收购香港杰智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结论为：香港杰智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港币4,387.86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4,291.09万元，净资产为港币96.7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港币4,367.45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4,270.79万元，净资产为港币96.66万元，减值率为0.11%。

## （四）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3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3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评估结论为：文灿有限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88,269.28万元，增值率为30.28%；负债评估价值为33,239.4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029.82万元，增值率为59.45%。

## （五）转让南海雄新 50%的股权

2014年12月1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56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股份转让南海雄新5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评估结论为：南海雄新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6,811.51万元，增值率为13.42%；负债评估价值为2,870.8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40.65万元，增值率为25.72%。

# 九、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子公司南通雄邦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办法为: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照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2、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3、按照本条第 1 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二)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三）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南通雄邦有限公司	江苏	是	是	是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是	否	否

### （一）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3,008.00万美元

实收资本：3,00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用、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的模具和夹具；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工业用品、家用电器等领域。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主要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底盘系统、空气管理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发动机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车体结构件等对制造技术及生产工艺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灿股份	2,256.00	75%
2	香港杰智	752.00	25%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3,397.67	62,778.14	60,17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03.15	22,650.02	19,61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03.15	16,987.52	14,710.61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30	63.92	67.40
流动比率	0.65	0.67	0.55
速动比率	0.50	0.56	0.4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24.43	43,972.00	31,036.09
净利润（万元）	1,253.12	3,035.87	-44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8.18	3,013.46	-846.46
毛利率（%）	20.89	20.71	14.09
净资产收益率（%）	5.38	14.37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14.26	-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8	3.53	4.27
存货周转率（次）	5.09	9.97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01.58	2,902.44	1,347.44

##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6年10月，南通雄邦设立

2006年10月8日，南通雄邦股东香港雄邦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总投资额为2,999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以设备作价1,200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年10月20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通外经[2006]0545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香港雄邦投资设立南通雄邦，原则同意南通雄邦投资方依法签订的公司章程。南通雄邦投资总额2,999万美元，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以设备作价1,200万美元，其余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24日，通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通通总副字第0006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通雄邦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
合计	2,0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0%

(2) 2006年12月，南通雄邦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美元

2006年12月26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6]1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6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缴纳第1期注册资本美元4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以上投入的无形资产已经中天会计公司评估，并出具“通中天会评[2006]1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公允价值为511万美元，出资者确认价值为400万美元。

2006年12月29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6]1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9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1期的出资，公司

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南通雄邦向通州工商局递交申请变更实收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通州工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文号为“（06240235）外商独资企业变更[2006]第 12300001 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变更核定情况表》，同意南通雄邦的实收资本变更的核定登记；并于同日核发注册号为“企独通通总副字第 0006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
合计	<b>2,000 万美元</b>	<b>500 万美元</b>	<b>25%</b>

(3) 2007年8月，南通雄邦实收资本变更为700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7]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缴纳第 3 期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止，南通雄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2 期的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南通雄邦的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07 年 8 月 3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7]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缴纳第 4 期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3 期的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5%。

2007 年 8 月 8 日，南通雄邦向通州工商局递交申请变更实收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007 年 8 月 10 日，通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通通总副字第 0006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本期以前实缴 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雄邦实 业有限 公司	2,0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
<b>合计</b>	<b>2,000 万美元</b>	<b>500 万美元</b>	<b>200 万美元</b>	<b>35%</b>

(4) 2008 年 4 月，南通雄邦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7]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缴纳第 5 期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止，南通雄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4 期的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南通雄邦的实收资本为 9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7]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缴纳第 6 期注册资本美元 373.566 万元，其中 10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机器设备出资 273.566 万美元。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止，南通雄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5 期的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1,273.566 万美元，南通雄邦的实收资本为 1,273.566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3.68%。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7]1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缴纳第 7 期注册资本美元 296.216 万元，股东机器设备出资 296.216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南通雄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6 期的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1,569.782 万美元，南通雄邦的实收资本为 1,569.782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8.49%。

2008 年 2 月 28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出资者香港雄邦缴纳第 8 期注册资本美元 430.218 万元，股东机器设备出资 430.218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止，南通雄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7 期的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南通雄邦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4 月 15 日，通州工商局核发册号为“3206834000058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本期以前实缴注册 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 资本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雄邦实 业有限公司	2000 万美 元	700 万美 元	1,300 万美 金	—
合计	2000 万美 元	700 万美 元	1,300 万美 元	100%

**(5) 2009 年 1 月，南通雄邦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8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2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将南通雄邦的总投资由 2,999 万美元增加至 5,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8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设备作价 700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南通雄邦总投资由 2,999 万美元增加 5,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3,008 万美元。新增的 1,008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香港雄邦以设备作价 700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投资方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交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南通雄邦增资用途为扩大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生产销售。同意南通雄邦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所作的修改。2008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8]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南通雄邦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美元。

2008年12月30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8]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0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5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美元。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2,1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150万美元。

2009年1月6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6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52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2万美元。截至2009年1月6日止，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2,202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202万美元。

2009年1月8日，通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6834000058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雄邦股东及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本期以前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	3,008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202 万美元	——
合计	3,008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202 万美元	73.20%

**(6) 2009年7月，南通雄邦实收资本变更为2,308万美元**

2009年5月5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9]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5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106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6万美元。截至2009年5月5日止，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2,30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308万美元。

2009年7月14日，通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683400005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本期以前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	3,008 万美元	2,202 万美元	106 万美元	——
合计	3,008 万美元	2,202 万美元	106 万美元	76.73%

**(7) 2010 年 2 月，南通雄邦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8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9]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止，南通雄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止，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2,40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408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9]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南通雄邦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六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 10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2,50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508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9]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止，南通雄邦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七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止，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2,80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808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中天会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止，南通雄邦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八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美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止，南通雄邦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3,00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08 万美元。

2010 年 2 月，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683400005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本期以前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	3,008 万美元	2,308 万美元	700 万美元	——
<b>合计</b>	<b>3,008 万美元</b>	<b>2,308 万美元</b>	<b>700 万美元</b>	<b>100%</b>

#### (8) 2011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将香港雄邦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对应 2256 万美元出资）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16,684.5225 万人民币转让给文灿压铸。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雄邦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由新股东香港雄邦与文灿压铸重新委派董事、任命监事组成南通雄邦新董事会、监事，并修订南通雄邦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8 日，香港雄邦（甲方）与文灿压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根据，将香港雄邦持有南通雄邦 75% 股权作价 16,684.5225 万人民币，即以协议签订当天汇率折合 2,623.9715 万美元（2011 年 11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3585 元），出售转让给乙方。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南通雄邦股东香港雄邦、文灿压铸签订《合资经营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南通雄邦新董事会作出决议，聘请唐杰雄为南通雄邦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苏商资审字[2011]第 06156 号”文件《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名称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所持南通雄邦 75% 的股权转让给文灿压铸。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原则同意投资方依法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股权转让后，南通雄邦投资总额为 5,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8 万美元，其中文灿压铸出资 2,2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雄邦出资 7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1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发证序号为“3200158643”《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47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94552658。

2011 年 12 月 11 日，南通雄邦向通州工商局递交变更、备案登记申请，2011 年 12 月 12 日，通州市工商局出具“(06240052)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11]第 1213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南通雄邦上述变更、备案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20683400005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雄邦	752	752	25%
2	文灿有限	2,256	2,256	75%
合计		<b>3,008</b>	<b>3,008</b>	<b>100%</b>

#### (9)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雄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2 万美元），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5,555.27 万人民币，并按转让协议签订当天汇率折合美元作价支付，转让给杰智实业有限公司。同日，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作为南通雄邦的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雄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杰智实业有限公司，同时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雄邦实业有限公司与杰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以雄邦南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雄邦实业持有雄邦南通的 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2 万美元），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5,555.27 万人民币，即以协议签订当天汇率折合 881.551 万美元（2011 年 11 月 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3017 元），出售转让给香港杰智。

2012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苏商资审字[2012]第 06149 号”文件《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香港雄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杰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南通雄邦投资总额仍为 5,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8 万美元，其中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出资 2,2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杰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2012年12月26日，通州市工商局出具“(0624005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12250003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南通雄邦上述变更、备案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20683400005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智	752	752	25%
2	文灿有限	2,256	2,256	75%
合计		<b>3,008</b>	<b>3,008</b>	<b>100%</b>

#### (10) 2014年9月，公司增加投资总额至7,100万美元

2014年3月10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5500万美元增加到7,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年9月18日，南通市商务局出具了“通商政发[2014]229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总额由5,500万美元增加到7,100万美元，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年生产130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DCT）控制阀体及电控机械变速器（AMT）壳体技术项目和年产70万件奔驰汽车用轻量化铝合金车身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增资后，南通雄邦投资总额为7,1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08万美元，原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10日，通州工商局出具了“(06240071)外商投资公司备案[2014]第1009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 2、公司治理

### ①南通雄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南通雄邦为合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由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为南通雄邦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成员由香港杰智委派1名，文灿股份委派2名，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南通雄邦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②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平等的权利。

综上，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董事会议事的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监事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南通雄邦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文灿股份与南通雄邦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及南通雄邦均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均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南通雄邦在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生产模式、品质管理和运营管理上都与母公司文灿股份相似。根据区位因素和客户偏好，南通雄邦与母公司的客户群体定位有所不同，南通雄邦的客户以内销为主，主要面向长江三

角洲地区的知名内资和外资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母公司的客户主要以外销为主，主要面向日本、美洲和欧洲地区的知名整车和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开发客户的过程中统一协调和配合，根据区位因素和客户偏好进行分配。

#### 5、文灿股份对南通雄邦有效控制情况如下：

文灿股份持有南通雄邦 75%的股权，文灿股份通过香港杰智持有南通雄邦 25%的股权，文灿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南通雄邦 100%的股权。

南通雄邦的董事为 3 人，由香港杰智委派 1 人，文灿股份委派 2 人；文灿股份持有香港杰智 100%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香港杰智向南通雄邦委派的董事人选。

南通雄邦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文灿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具体情况为：南通雄邦的总理由文灿股份的总经理唐杰雄兼任、营销副总经理由文灿股份营销副总经理斯有才兼任，南通雄邦的技术副总经理由文灿股份副总经理李史华兼任，南通雄邦的生产副总经理由文灿股份副总经理王卓明兼任；南通雄邦的财务部经理由文灿股份的财务总监统一管理；

根据南通雄邦的《公司章程》，南通雄邦董事会决定南通雄邦一切重大事宜，重大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延期、停产、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公司的分立、合并；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经营方针、财务会计的审计和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审查总经理的重要工作报告；关于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因此，文灿股份能够对南通雄邦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 （二）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8号力宝太阳广场909室

成立时间：2012年8月7日

发行股本：港币7,187.0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文灿股份	7,187.08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178.28	74.90	79.40
总资产	5,661.62	74.90	79.4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19	-1.19	-1.09
净利润	-1.19	-1.19	-1.09

## 十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 （一）下游产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在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1%、86.59%、85.43%，汽车压铸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的整车（整机）和零部件制造商，但若汽车产业发生不利变动或主要汽车类客户经营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对产品销售价格及时进行调整，材料成本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的方式，铝价的波动通常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铝价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2,582.90 万元、28,670.92 万元、24,31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4%、26.17%、22.32%。虽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的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0,716.34 万元、54,275.65 万元和 27,88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5%、58.27%和 56.2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16.53 万元、-137.32 万元和 180.61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则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9 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上，以特斯拉为首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传统燃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尚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已成功开拓包括“特斯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客户，但是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公司的产品在未来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且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203 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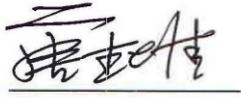
得税预缴申报。母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复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子公司南通雄邦于同年 10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连续三年内的企业所得税将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根据规定公司享受的 15% 的所得税率优惠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文灿股份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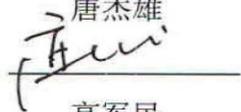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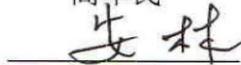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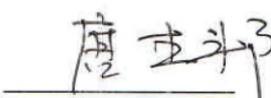
唐杰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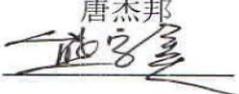
高军民



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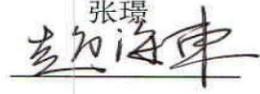
唐杰邦



熊守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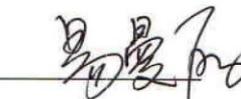


张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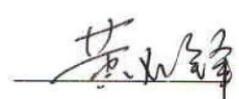


赵海东

全体监事：



易曼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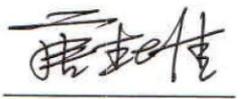


黄玉锋



余华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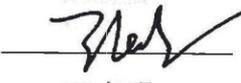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唐杰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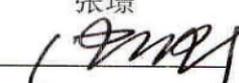
斯有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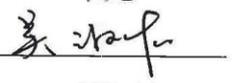
王卓明



张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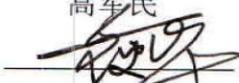
申龙



吴淑怡



高军民



李史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进  
杨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黎星辰  
黎星辰

陈彦斌  
陈彦斌

向良  
向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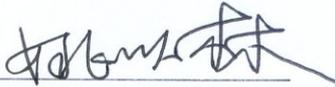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6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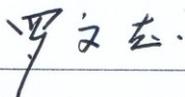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以林

经办律师签名：



罗文志



杨霞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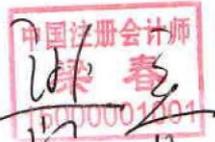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30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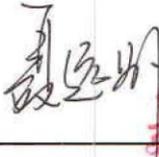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26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韩冰 李韩冰 聂远州 聂远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6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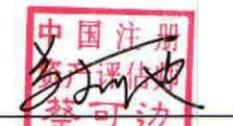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注册评估师签名：

  
潘亦戈

  
蔡可边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2月6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